

RESOURCE

中再产险季讯

04

2024

总第26期

京内资准字

2224-L013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研究

- 美国农业保险政策、产品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
- 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研究
-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非寿险上市公司财务结果的主要影响



中再产险季讯

2024 年第 4 期 | 总第 26 期

编委会

主 任：王忠曜

委 员：方 力、左惠强、林 伟、
尹 航、王宏岩、逢 博

编辑部

主 编：方 力

执行主编：满泽亮

编 辑：李德升、吕 洁、陈靖文、崔巍耀
彭昕宇、刘思婕、宋时雨、金 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8610-66576188

传 真：8610-66553688

网 址：www.cpcr.com.cn

编印单位：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部

印刷单位：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5 年 3 月

印刷数量：300 册

中再产险
CHINA RE P&C

更多的支持 更好的保障



本季讯部分栏目所载文章为媒体公开报道，在尊重原文原意的基础上，对文字、标点等内容进行了摘录整理。

以再保险之力绘就农业 保险服务“三农”新篇章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是党中央着眼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的战略部署，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人民幸福。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七次提及保险，提出了“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等要求，引导和支持包括保险在内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持续发挥作用。

再保险作为保险行业生态系统的最后环节，具有风险分散的作用，是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再保险业应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发展普惠型保险，为乡村振兴、农业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中再产险牢记“国之大者”，配合国家政策推动落实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扩大至全国范围，实现再保险保障对全国千余个产粮大县的全覆盖；发挥技术优势和行业平台作用，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保险发展，累计为 17 个省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潜在缺陷风险提供再保险保障；推出“再·耘”农险科技平台，服务行业产品定价和风险减量管理。

本期《中再产险季讯》以“高质量发展农业保险”为主题，精选《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研究》《美国农业保险政策、产品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研究》等专业文章，分享中再产险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以期从再保人视角提供农业保险发展建议。

“三农”发展之路条条系民生、条条有挑战。在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护航农业保险稳健前行的新征程上，我们将紧紧跟随国家“三农”政策导向，充分发挥再保险独特价值，既着眼长远、统筹全局，又深耕细作、精益求精，以新时代再保险人的责任担当，为筑牢农业发展根基、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更强大的再保险支撑。□

ReSource

■ 卷首语

- 01 以再保险之力绘就农业保险服务“三农”新篇章

■ 公司动态

- 04 中国再保联合主办首届百花山气象论坛
- 05 中再产险在沪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
- 05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召开第十次成员大会
- 07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
- 08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发布首套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估体系
- 09 2024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年会在北京召开
- 10 中再产险与英大财险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 10 中再产险联合人保财险、国创中心发布中国汽车芯片保险定价工具
- 11 中再产险联合人保财险推出全国首个中试综合保险再保解决方案
- 11 中再产险“再·安”平台正式上线

■ 市场资讯

国内保险市场资讯
>>> 监管信息

- 12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发布《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行业信息

- 20 2024 年第四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 20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蓝皮书（2024）》
- 21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抽水蓄能和电化学储能电站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 22 五部门印发意见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国际保险市场资讯

- 23 慕再：2024 年自然巨灾保险损失预计达 1400 亿美元

23 加拉格尔：南加州山火造成的保险损失预估在 200 亿 ~ 300 亿美元

24 Verisk：飓风“米尔顿”造成的保险损失将在 300 亿 ~ 500 亿美元之间

24 怡安：再保险市场 2025 年仍将吸引供需双方的资本投入

25 Evercore：随着资本不断流入，再保险市场竞争将加剧

■ 专业研究

26 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研究

34 美国农业保险政策、产品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

42 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研究

■ 精算论坛

48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非寿险上市公司财务结果的主要影响

■ 灾害与事故信息

54 2024 年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国内事故与自然灾害

57 山东寿光一公司发生气体中毒事故

57 安徽淮南发生火灾事故

58 贵州从江县发生一起翻船事故

58 深圳深江铁路施工现场坍塌事故

59 云南富源恒达煤矿发生溃仓事故

国际事故与自然灾害

59 尼日利亚油罐车爆炸事故

60 一艘渔船在韩国济州岛附近沉没

60 西班牙洪灾已致 218 人遇难

61 印度北方邦医院火灾

62 瓦努阿图 7.3 级地震造成重大损失，多国使馆受损

62 土耳其炸药厂爆炸事故

63 韩国济州航空 7C2216 号航班坠毁事故造成 179 人遇难

中国再保联合主办首届百花山气象论坛

2024年11月25日，首届百花山气象论坛在北京市门头沟区成功举办。本届论坛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中国再保、北京市气象局和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联合主办，来自政府机关、行业协会、保险机构等200余位嘉宾应邀参会。中国气象服务协会会长许小峰、中国再保董事长和春雷、北京市气象局局长郝丽萍、北京市门头沟区区长吕晨飞出席论坛并致辞。中国气象局原副局长矫梅燕、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司长王亚伟、北京市门头沟区委书记喻华锋出席论坛。

和春雷指出，中国再保作为以再保险为主责主业的中央金融企业，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方位支持服务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强化功能作用，打造新发展格局服务国家灾害治理。形成“一体两翼”新发展格局，强化再保险功能作用，全面服务国家灾害治理体系建设。

二是强化职责使命，作为首席再保人参与巨灾保险试点。支持全国19个省市巨灾保险项目，在80%的项目中担任首席再保人，切实发挥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

三是强化开拓创新，搭建战略生态圈，推进巨灾风险管理。打造巨灾保险与巨灾风险管理的中国“芯片”，研发中国地震、台风和洪涝巨灾模型。

和春雷表示，中国再保将充分发挥再保险国家队的平台优势，持续深化跨领域、跨部门合作，联合气象部门加速推动“气象+保险”创新成果率先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落地应

用，着力提升巨灾风险管理科技化水平，为相关行业开展风险减量管理和防灾减灾服务提供关键支撑，助力国家巨灾保险保障体系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期间，中再产险发布《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包含8个章节，全面覆盖高标准农田从建设期到运营期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服务链条，具有明确各方职责及服务内容、覆盖标的系统全面、涵盖百余项风险检查要点、规范风险等级划分及处理流程、提供风险管理评估报告模板五大亮点。《指南》进一步规范了风险评估标准和风险处理流程，有力推动保险服务标准化和专业化，填补了行业空白，助力行业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和乡村振兴质效。

中再巨灾主要负责人方京以《巨灾科技赋能气象风险管理》为题发表主旨演讲，系统性介绍了中再巨灾自主研发的巨灾模型及其在气象风险管理、保险及国家治理中的应用，详细展示了巨灾科技助力防灾减灾的具体成果。

中再产险、中国大地保险、华泰经纪、中再巨灾，以及中国再保相关部门人员共同参会。□



中再产险在沪设立再保险运营中心

2024年10月23日，在2024年上海国际再保险会议期间，中再产险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正式揭牌成立，成为首批入驻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的专业再保险机构。

中国再保总裁助理刘元章、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赵怀义、临港集团首席财务官杨菁共同为中再产险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揭牌。

中再产险总经理王忠曜表示，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成立后，中再产险将协同境内外机构开展再保险交易，积极推动和参与业务规则、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助力上海再保险中心建设。

中再产险作为首批入驻国际再保险功能区的专业再保险机构，填补了此前功能区缺乏专业再保险机构的空白，将进一步提升再保险交易生态圈集聚力。□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召开第十次成员大会

2024年11月21日至22日，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次成员大会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24家成员公司、15家观察员公司以及重要合作伙伴的12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共同体主席单位中国再保总裁助理刘元章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新“国十条”要求，总结工作进展、部署工作方向，审议通过了共同体境外出单服务网络管理办法等多项议案，听取了共同体 2025 年各险种承保能力等系列报告，批准中意财险成为共同体首家外资独资直保成员公司。

刘元章强调，共同体要强化政治担当，精准对接“走出去”企业保障需求，推动绿色发展与科技创新，做好保险业与各部委、国际保险同业之间高效协同的纽带，在国际舞台上塑造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的品牌形象。

会议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共同体率先承诺践行原则，并鼓励号召更多保险主体加入，引领行业开展更高标准的绿色实践；发布首套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

估体系，利用国际先进的卫星遥感技术赋能“一带一路”风险减量，为精确识别和评估境外项目风险提供有力工具。

会议期间，共同体核保核赔工作组、海外合作工作组、政策研究工作组、风险管理工作组围绕 5 个主题向行业开展专题培训，内容涵盖海外项目承保挑战及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气象风险精准预警理念与实践、共同体境外出单网络建设、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政策解读、海外业务风险查勘案例及风控技术应用等领域，百余人现场参加培训。□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 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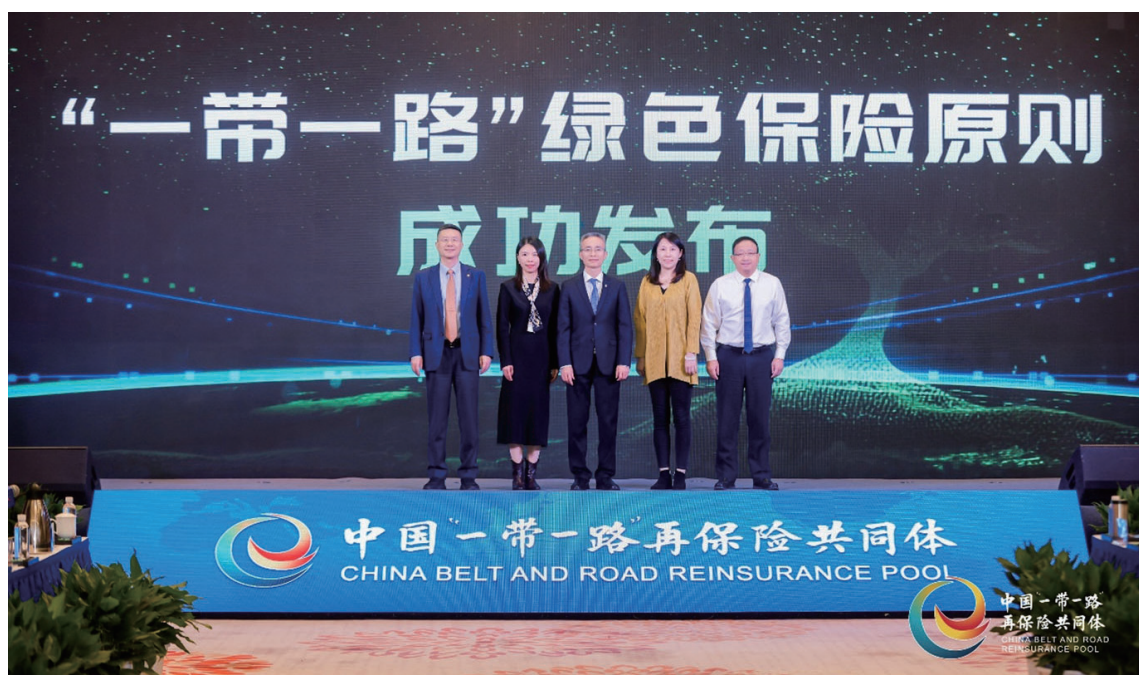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以下简称《原则》）。

绿色发展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必然趋势。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环保合作，携手打造绿色丝绸之路。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为充分发挥中国保险业在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

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共同体正式发布《原则》，明确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组织治理，识别、评估项目环境风险，制定差异化的承保方案等内容。

共同体率先宣布践行《原则》，表示将在《原则》指引下，全力支持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建设。共同体号召和鼓励更多保险主体凝聚共识、加入《原则》，让绿色发展理念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广泛传播、深入实践，共同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未来之路。□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 发布首套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估体系

2024年11月21日，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发布首套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估体系。

当前，世界面临经济下行、政治格局加速演变、自然灾害频发等挑战。据统计，2024年上半年，全球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保险损失远高于过去30年的平均水平，境外政治暴力事件时有发生，中国“一带一路”境外项目面临更为复杂的风险环境。

2023年，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财产保险业积极开展风险减量服务的意见》，要求积极应对实体经济保险需求，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建立健全境外项目风险防控机制，精确识别和评

估境外项目风险，是提高“一带一路”境外项目风险防控能力的必然要求。

共同体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署要求，汇集行业先进经验，利用国际先进的卫星遥感技术，创新研发境外项目风险远程观测评估体系，实现境外风险观测理论和实践的有效结合。

该体系具有观测指标全、观测数据多、科技赋能强、发展理念新四个方面特点，在实践应用中，可满足建设施工单位、保险机构、融资机构、监管机构等不同主体的个性化需求。该体系的专业性和实用性得到了共同体成员公司的认可，并将应用于业务风险评估实践。□



2024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年会在北京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核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中国核共体）年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围绕中国核共体高质量发展主题，奋力开创护航核能发展、服务社会治理新局面。来自中国核共体 30 家成员公司的 60 余名代表出席会议并完成各项议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参加。

中国核共体主席，中国再保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春雷讲话指出，中国核共体成立 25 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在促进绿色保险提质扩面、护航民族核电争先进位、强化社会风险减量管理、深度参与全球风险治理等方

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新的历史机遇期下，中国核共体要投身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持续优化核保险服务体系，着力推进高水平双向开放，走好高质量发展的中国特色核保险发展之路。

会议由中国核共体秘书长王忠曜主持。会议审议通过申能财险加入中国核共体的申请，同意申能财险成为中国核共体正式成员；审议通过《中国核保险共同体 25 周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治理（ESG）报告》，报告全面回顾了中国核共体在服务社会、减少社会风险方面做的主要工作。会议听取了中国核共体执行机构工作报告、25 周年风险减量服务报告、气候变化与核电安全报告。□



中再产险与英大财险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再产险与英大财险在京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中再产险法定代表人王忠曜与英大财险法定代表人吴骏代表双方签字。

为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促进国有金融企业共同高质量发展，双方基于“相互信任，优势互补”的宗旨，经过友好协商，签署全面业务合作协议。本次协议将聚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主要在服务国家战略、风险减量管理、产品创新研究、技术交流和信息共享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中再产险总经理王忠曜表示，此次合作

是国有金融企业协同发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有益实践和积极探索。立足行业发展的新形势、新阶段，中再产险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建设世界一流财产再保险企业”战略指导下，立足国内财产再保险市场主渠道优势和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通过深化全面业务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中再产险联合人保财险、国创中心发布 中国汽车芯片保险定价工具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集成电路共保体成员大会上，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发布中国汽车芯片保险定价工具。

中国汽车芯片保险定价工具是基于行业专家对各芯片的风险评估，结合责任险市场数据进行分析的行业定价工具，涵盖 4 类基础费率与 15 项调节因子，能够为不同类型、不同测试等级的国产汽车芯片保险提供费率厘定支持，填补了我国汽车芯片保险风险评估方法的空白，有助于推动国产汽车芯片上车应用。

中国汽车芯片保险定价工具的发布是中再产险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又一有力举措。2024 年，中再产险已在全国多地实现汽车芯片保险产品的首单落地。□

中再产险联合人保财险推出 全国首个中试综合保险再保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2024年12月，中再产险与人保财险共同推出全国首个中试综合保险再保解决方案，为科技创新提供风险保障，助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该方案聚焦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需求，有效减轻了中小企业对中试失败及相关责任纠纷的担忧，将有助于增强企业创新的动力和信心，推动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

力转化。

在科技保险领域，中再产险与人保财险将以业务合作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进一步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和服务体系，为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推广等科技活动提供综合风险解决方案。□

中再产险“再·安”平台正式上线

2024年12月20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上线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保险平台——“再·安”平台。该平台旨在进一步服务直保客户，提升网络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推动网络安全保险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网络强国战略提供有力支持。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网络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网络安全保险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然而，当前网络安全保险领域存在如核保支持不足、专业定价能力不强、服务体系建设匮乏、系统性风险难以控制等一系列行业共性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中再产险与头部科技企业携手合作，进行深入研究，于2024年9月推出“再·安”网络安全保险平台原型。

此次正式上线的“再·安”平台是集风险识别、风险量化分析、保险定价、累积控制、数据支持、服务支持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

“再·安”平台的上线不仅实现了网络安全保险风险评估和直保、再保定价功能，还能提供网络安全保险风险的数字画像和信息支持，为行业网络安全保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有效提升了直保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保险服务体验。□

国内保险市场资讯



监管信息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发布《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1月14日，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共计10部分，主要内容有：一是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集体类业务和规模经营主体类业务分别提出了验标要求。二是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要求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三是提高理赔服务质

效。支持各地建立农业保险预赔付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提高预赔付比例。四是严格应收保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五是夯实条款费率管理。要求保险行业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主要标的示范条款开发和风险区划测算发布工作。六是加强数据共享。明确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等数据信息。七是规范市场秩序。明确保险监管部门要对各层级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考评，加大对保险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明确遴选应以基层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前提。八是鼓励科技赋能。持续推进农业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农户投保理赔体验。九是做好宣传培训。要求保险公司



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强化协办业务管理，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十是推进协同配合。明确各地保险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要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通知》的发布是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举措。

《通知》作为完善农业保险监管的重要制度安排，将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机制，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有利于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4年12月5日，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财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实施路径。

一是进一步强化全面监管、严格监管，切实

防范化解风险。聚焦市场准入退出监管、推进分级分类监管、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等方面，提升监管效能。以增强资本补充能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丰富风险化解处置方式等为抓手，提高财险业风险防范化解水平。

二是进一步强调深化改革、推进开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引导财险业把好发展定位，加快业务转型升级，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进高



水平对外开放。推动财险业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更好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

三是进一步营造财险业良好发展环境。从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文化建设、凝聚发展合力、提升全社会财险保障意识等方面发力，促

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全面加强财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险领域改革，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12月16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延长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实施过渡期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原定2024年底结束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过渡期延长至2025年底。对于因新旧规则切换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可与金融监管总局及派出机构沟通过渡期政策，金融监管总局将一司一策确定过渡期政策。原已享受过渡期政策的单

家保险公司，2025年过渡期政策原则上不得优于保险公司原过渡期最后一年享受的政策。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保险公司做好《通知》的贯彻落实，推动保险公司加强偿付能力管理，提升资本补充能力，不断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

2024年11月2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金融监管总局对《保险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修订，形成《保险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一是扩大资产风险分类的覆盖范围。《指引》仅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外的投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办法》除特殊情形外将所有投资资产纳入分类范围。二是完善固定收益类资产分类标准。调整本金或利息的逾期天数、减值准备比例标准等，与商业银行保持一致；增加利益相关方风险管理状况、抵（质）押物质量等内容，丰富风险分类标准的内外部因素。三是完善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风险分类标准。由过去的五分类调整为正常类、次级类、损失类三分类；明确

定性和定量标准，要求穿透识别被投资企业或不动产项目相关主体的风险状况。四是完善组织实施管理。优化风险分类的“初分、复核、审批”三级工作机制，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要求保险公司将资产风险分类情况纳入内外部审计范畴，压实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

发布实施《办法》是加强保险资金运用监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资产质量，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完善保险资金运用监管政策，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

2024年12月6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建设，提升保险机构内部控制管理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4号－第6号）》（以下简称《应用指引（4-6号）》）。

2015年，监管部门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第3号）》，对于推动建立全面有效的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标准和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此次《应用指引（4-6号）》，针对未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金融产品等非标准化资产，

在项目筛选、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投资决策、合同签署、交易执行、投后管理等业务环节，明确了操作流程要求，同时强化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职尽责，并细化投后管理要点。

《应用指引（4-6号）》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机制和流程，提升保险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制度供给，健全保险资金运用制度体系，推动保险机构增强资金运用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提升保险资金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7日，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

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制定《银行

权同意”的原则处理个人信息，按照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收集个人信息。共享和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履行个人告知及取得同意的义务。五是完善风险监测处置机制。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管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银行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数据安全能力，为保障客户信息和金融交易数据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奠定坚实基础。□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25日，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提升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金融监管总局印发《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五章58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总则。明确《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相关定义和监管主体等。二是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明确合规管理架构、合规文化培育、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设置与职责，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在机构总部设立首席合规官，原则上应当在省级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充分发挥首席合规官、合规官在合规管理体系中上传下达、左右协调、内外沟通的核心功能，统筹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强化业务条线的主体责任、合规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三是合规管理保障。完善首席合

规官及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履职的相应保障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充足、专业的合规管理人员，通过合规人员的专业性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预警提示权等履职保障。四是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明确相关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管措施，对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等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追责，加大惩戒力度。五是明确《办法》施行日期及过渡期等事项。

□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024年12月12日，为全面强化金融监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出口信保公司）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工具作用，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设九章70条，包括总则、职能定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偿付能力管理、激励约束、监督管理、附则等。一是强化风险防控。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建立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强化条线管理，明确保险风险、信用风险等七大类风险内部管理要求。二是完善内部控制。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的组织架构，建立独立、集中化管理的内部审计体系，优化相应职能，引入履职回避、内控评价等制度，规定内部审计对分支机构实现全覆盖，明确追责问责机制，压实内部管理责任。三是加强监督管理。要求出口信保公司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分支机构考核，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条线逐步建立垂直独立的考核制度，

引导资源更好发挥政策性保险作用。四是增强服务能力。在充分考虑出口信保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台相关监管政策，切实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防风险、补损失、促融资、拓市场等作用，更好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

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通行的、符合世贸规则的贸易促进手段，在促进对外贸易、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出口信保公司通过为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资合作提供保险等服务，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发展，在我国稳外贸优结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办法》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出口信保公司防范化解风险、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做好出口信保公司监管工作，督促公司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持续提升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促稳提质。□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行业信息

2024 年第四季度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2024 年第四季度末，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35.9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4.4 万亿元，增长 13.9%。其中，财产险公司 2.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4.3%；人身险公司 31.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5.3%；再保险公司 82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1277 亿元，较年初增长 8.5%。

金融服务持续加强。2024 年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赔款与给付支出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4%；

新增保单件数 1038 亿件，同比增长 37.6%。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2024 年第四季度末，保险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99.4%，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1%。其中，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38.5%、190.5%、254.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09.2%、123.8%、221.2%。

□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蓝皮书(2024)》

2024 年 11 月 4 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保险业协会）在第一届乡村振兴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上正式发布《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振兴蓝皮书(2024)》（以下简称《蓝皮书》）。《蓝皮书》从提高政治站位、筑牢服务意

识、强化产品供给、深化模式创新等角度，对 2023 年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指出了下一步保险业高质量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重点。

在提升服务能力方面，《蓝皮书》从健全保险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强化



风险减量服务、深化保险资金运用等四个方面，介绍保险业不断夯实服务基础的情况。在保险产品供给方面，《蓝皮书》从保障农业稳产增产、保障农村民生福祉、保障农村财产安全、保障农村重点领域等角度进行阐述。在服务模式方面，《蓝皮书》主要介绍定点帮扶、防范返贫保模式、乡村振兴保模式、“保险+”模式等情况。

《蓝皮书》提出，保险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

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健全“三农”保险服务体系，提高保险服务质效，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

摘编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抽水蓄能和电化学储能电站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

2024年12月3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抽水蓄能电站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电化学储能电站保险风险评估工作指引》，以下合称《工作指引》。

《工作指引》实现了对抽水蓄能和电化学

储能电站从建设期到运营期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识别，主要包括适用范围、评估对象、术语和定义、评估总体框架、评估操作、评估报告、参考文献、风险信息收集表等，对两个类型储能电站的风险特征、风险信息收集、风险点判断等内容进行了清晰阐述，明确了风险评估结



果应用方法，为储能领域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了参考。

开展抽水蓄能和电化学储能保险风险研究，不仅是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助力绿色发展的直接体现，也是提升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工作指引》的发布，

标志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基本构建完成主要发电和储能领域（核能、燃煤、水力、光伏、风电、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保险风险评估的自律规范体系，对于保险业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意义重大。□

摘编自：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

五部门印发意见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

中国气象局、金融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金融气象协同联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进金融气象数据、产品、技术及人才资源双向聚合，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气象与金融协作机制，为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指出，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发重发，加剧了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在气象指数研发、投融资产品开发、气象灾害风险减量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有效赋能金融业和实体经济发展。要激发气象和金融数据要素潜能和乘数效应，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金融强国建设和气象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

业务协同、保障有力的气象与金融协作机制初步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减量作用有效发挥，金融气象指数产品更加丰富，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气象服务模式，气象与金融协同发展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到 2030 年，金融气象数据、产品、技术、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聚集效应有效发挥，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气象与金融协作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气象与金融协同工作，强化金融气象相关政策引领、机制建设、资源配置。研究建立金融气象标准体系。积极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金融气象发展。□

摘编自：中国银行保险报



国际保险市场资讯

慕再：2024 年自然巨灾保险损失预计达 1400 亿美元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数据显示，2024 年自然巨灾造成的保险业损失预计达 1400 亿美元，高于 2023 年的 1060 亿美元，且保险赔付额明显高于过去 10 年和 30 年经通胀调整后的平均水平。2024 年的保险赔付额是 1980 年以来第三高的年份。此外，包括未投保损失在内的 2024 年自然灾害总损失达 3200 亿美元，高于 2023 年的 2680 亿美元。

该公司指出，洪水、山火和强雷暴等非核心灾因造成的损失再次达到显著水平，总损失达 1360 亿美元，其中保险赔付额约 670 亿美元。尽管这一数字略低于 2023 年（2023 年总损失为 1430 亿美元，其中保险赔付额达到创纪录的 820 亿美元），但仍远高于过去 10 年的平均值。□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加拉格尔：南加州山火造成的保险损失预估在 200 亿 ~ 300 亿美元

加拉格尔再保险公司已将其对南加州山火造成的保险损失预估调整至 200 亿 ~ 300 亿美元，预计分出至再保险公司的损失可能达到 5 亿 ~ 10 亿美元。这一预估也大致与巨灾风险建模公司 CoreLogic 的 350 亿 ~ 450 亿美元和 KBW 的 250 亿 ~ 400 亿美元的预估相符。

尽管洛杉矶的帕利塞德斯和伊顿山火目前预计将成为保险业有记录以来山火损失最惨重的火灾之一，但加拉格尔再保险公司指出，这对再保险公司来说仍应是可以承受的损失程度。□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Verisk：飓风“米尔顿”造成的保险损失将在300亿~500亿美元之间

飓风“米尔顿”于2024年10月9日在佛罗里达州东海岸的萨拉索塔县登陆，3级飓风带来了强风、暴雨、龙卷风和风暴潮，造成人员伤亡、财产和基础设施损坏以及停电。

据 Verisk 预估，飓风“米尔顿”给沿海区域造成的保险损失将在300亿~500亿美元之间。行业保险估损中包括陆上住宅、商业和工业财产及汽车等建筑、财物和时间要素等的保险损失，以及灾后需求激增对损失

的影响。

此外，虽然飓风“米尔顿”的保险估损远高于飓风“海伦妮”，但两个事件保险估损之间的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受飓风“海伦妮”影响地区的洪水承保率较低，特别是受降水影响引发洪水的内陆地区。□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怡安：再保险市场2025年仍将吸引供需双方的资本投入

怡安在1月1日的续转报告中强调，即使通胀缓和，2025年再保险需求仍将较高，直保市场的增长趋势有望推动再保险需求的增长。

根据怡安的资本调查，大多数美国保险公司预计2025年的增长率将超过5%，其中四分之一的保险公司预计2025年的增长率将达到



或超过 11%。该报告显示，66% 的受访者认为他们拥有充足或过剩的资本。

据报道，再保险公司在本次“1.1”续转时有更高的风险偏好并投入了更多的资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再保险资金总额达到

7150 亿美元，创下新高；传统资本和另类资本均有所增长。□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Evercore：随着资本不断流入，再保险市场竞争将加剧

根据 Evercore 的再保险续转分析，再保险资本的增长预计将超过需求的增长，这将对 2025 年财产巨灾定价造成压力。Evercore 表示：“我们估计所有再保险公司的增长放缓幅度将超过预期，尽管这可能会被资本回报率略微抵消。”

随着市场资本供给超过需求、财产险竞争达到顶峰、大部分再保人对意外险持谨慎态度，2025 年再保险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2025 年续转的财产险巨灾定价下降 10%，这与佳达、怡安、加拉格尔和豪顿最近的续转报告一致，

这些报告中的降幅从 5% 到 15% 不等。

回顾 2024 年 6 月的再保险续转，整体费率得以维持的主要原因是，有预测称 2025 年将是一个活跃的暴风雨季节，但初步看来情况并非如此，热带风暴风险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 2025 年大西洋飓风季初步长期预测显示，2025 年的飓风季将与近 30 年的平均水平持平，这可能在年度进展和资本积累过程中造成更大的定价压力。□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研究

■ 文 / 蒋昭 帅嘉冰 顾雨婷 贾露宇

一、国家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国家粮食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已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10 亿亩；2023 年继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 4500 万亩，改造提升 3500 万亩；预计至 2030 年建成高标准农田 12 亿亩，改造提升现有高标准农田 2.8 亿亩。

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配套设施长期直接暴露室外、日常维护缺失以及维修不及时等造成损失风险较大的难题逐渐显现。高标准农田“三分建，七分管”，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是确保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的关键。2023 年、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健全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指出，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为高标准农田管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有力推动管护工作落实见效。

二、高标准农田现有管护模式及风险点

（一）高标准农田管护模式介绍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一般是指对已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中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以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原设计功能在使用期限内运行正常。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质量维护，质保期结束后移交到农业局或乡镇政府。近年来，针对高标准农田质保期后的管护工作，各地积极探索，采取不同措施落实建后管护工作，其中，比较成熟且具有代表性的主要有表 1 所示几种模式。

（二）高标准农田管护现存问题及风险点

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难度大

一是前期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存在问题较多。2018 年机构改革前，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水利部五部门负责，建设过程中受各部门间投资标准、建设重点不统一以及普遍存在的“重建轻管”和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的影响，高标准农田工程出现不同程度破损、功能不匹配等情况，给建后管护工作增加了难度。二是高标准农田设施体量大、分布广、单次巡查周期长，政府监管力量难以时时触及分布边远的农田设

施，且难以第一时间发现损坏情况，管护整体难度较大。

2. 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不完善

首先，部分地方主管单位缺乏监督管护意识，对项目建后管护不够重视，没有建立起规范的管护制度和明确的责任划分；其次，基层乡镇缺乏主体管护意识，对乡镇区域内的建设内容没有清单，缺乏管护工作细则，具体的管护责任未向村集体或管护主体进行传达；最后，

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多为村干部及村民，大多年龄偏大、缺乏工程管护经验，人员数量和专业水平很难符合工作要求，致使管护责任落实难度大、管护效果达不到预期。

3.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落实难度大

目前，我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资金主要来源于高标准农田工程结余和地方财政，但部分地区高标准农田投资仍未达到规定标准，工程结余很难计提用于建后管护使用。同时，多

表 1 高标准农田管护模式介绍

管护模式	管护特点
“田长制” 管护模式	● 村委会或村集体负责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村长或村支书作为“一级田长”负责每月巡查项目区，及时掌握农田设施运行情况，督促建后管护进展，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 村委会其他干部和理事会成员作为“二级田长”负责不定期巡查检查，做好设施日常管理，及时申请和组织维修，保障工程正常使用，引导农民珍惜爱护农田设施。 ● 村委会组织成立专职管护队伍，专职管护队员作为“三级田长”负责每周巡查项目区，记录工作台账，修复损毁设施。村委会或村集体按月向专职管护队员支付劳动报酬，对损毁设施的工程量及工程概算进行审核，通过村集体经济筹集维修资金。维修资金使用过程向全体村民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生产经营主 体管护模式	● 通过土地平整建设，将细碎田块规整为规则田块，并配套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灌排渠、机耕路、田间道等基础设施，从而吸引种植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对高标准农田进行流转。 ● 在项目区村委会与生产经营主体签订承包协议的同时，签订高标准农田工程管护协议，由经营主体履行农田设施管护责任，组织成立管护队伍，承担维护维修相关费用，确保工程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保险公司管 护模式	● 由县、乡级政府与保险公司共同商议设置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保险，参考以往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及损毁工程维修情况，测算投保费率，明确赔付方式、赔付金额、理赔范围等具体内容。 ● 政府出资为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投保，将管护风险和管护责任转移给商业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负责修复因质量潜在缺陷、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等风险造成的工程损毁，保证修复时效，避免耽误农时，确保设施可以使用较长年限。 ● 项目区村民和村委会对保险公司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县、乡级政府每年对保险公司进行考核评估。
第三方机构 管护模式	● 地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和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技术过硬、责任心较强、信誉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参与农田设施的管护工作。 ● 借助专业建筑公司、市政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人才、技术、资金、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全方位管护工作，实现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市场化运作。
行业协会管 护模式	● 由当地水利协会或农民用水协会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 协会按时收取会员会费和用水水费，并从会费和水费中抽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工程设施的维护维修，不断加强辖区内水库山塘、水陂水圳、护堤护岸的运行管理。 ● 水利协会或农民用水协会公开招聘从事农作物种植、责任心较强、文化水平较高的村民，作为农田设施专职管护人员。管护人员负责每周开展巡查，上报工程损毁情况，及时完成修复任务。 ● 县、乡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协会切实落实管护责任、做好辖区管护工作。

数地方财政对于管护经费的标准、申请、使用等都没有相应的规范要求，对于中西部等地方财政相对薄弱地区，依靠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投入建设高标准农田已十分困难，用于建后管护的资金更为有限。

4.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管理手段滞后

目前，我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虽然实现了职权集中统一，但是高标准农田工程的综合属性决定了管护工作需要财政、水利、交通等多部门协同，现行的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信息化平台多应用于项目审批、建设和验收环节，建后管护工作仍普遍采用传统的管理模式，大多依赖纸质文件进行信息传递，部门间管理层次多、信息沟通慢，导致部分地区相关工作进度相对滞后。

三、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迎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各地政府纷纷将高标准农田保险作为农田建设项目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工程质量以及完善管护保障机制的重要手段。将保险机制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工作，一是能够将管护风险和管护责任转移给保险公司，有效减轻政府管护工作压力；二是保险公司通过引入第三方风险管理机构以及组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团队，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的全周期开展风险管理，能有力破解建后管护难度大、管护工作不够专业等问题；三是通过保险能够帮助解决高标准农田建后维修资金测算难、安排难、使用难、效果差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以来，广东、山东、安徽、内蒙古、贵州、四川等多个省份相继出台鼓励本省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创新试点的通知。与此

同时，中央层面农业农村部针对高标准农田保险开展专项调研，多次与保险机构、风险控制机构、监理机构、施工单位等开展座谈交流，并于2023年下发文件，将天津、内蒙古、辽宁等6个省份作为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的重点区域，按照“试点先行、典型示范、先易后难、逐步推广”的原则，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在一系列政策支持下，高标准农田保险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四、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发展现状

（一）高标准农田保险总体情况

从试点规模来看，自2021年以来，试点区域从起初的湖南、辽宁、河北3个省份，陆续扩展至全国大部分的省份，目前仅西藏、青海等个别省份未试点。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市场保费仅4000万元左右；2023年全国高标准农田保费规模超过2亿元，年均增速超过130%，为全国高标准农田提供风险保障超60亿元。2024年，国家进一步强调要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实施方案，未来高标准农田建设仍将是国家重点战略任务之一。

从参与保险公司来看，起初，市场主要由人保财险和太保产险两家保险公司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随着试点项目推广运行，保险行业市场参与主体逐渐从大型综合保险机构向中小型保险机构延伸，目前市场大概有近10家保险公司参与试点工作。

从产品模式来看，各地区在产品方案、政策支持、运行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湖南省、辽宁省与河北省为三种具有代表性的保险模式（见表2）。

表 2 高标准农田保险代表性模式

保险模式	模式介绍
湖南省“保险机构+监理单位”联合体模式	通过公开招投标，择优选取商业保险机构与专业监理公司，组成工程质量监管联合体。监理公司承担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理业务，保险公司对监理公司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理”，并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保险理赔服务，通过“联合监理+保险保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提供双重保障。
辽宁省施工方购买保险模式	由工程中标施工单位计取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购买高标准农田损毁工程险。高标准农田工程项目的招标内容中包含工程建设和建后（含质保期 1 年）的损毁工程修复两项内容，投标报价为两项内容的总价。企业中标后一次性趸缴购买损毁工程险，先签保险合同，再签施工合同。
河北省“保险+服务”模式	由政府筹集资金购买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保险公司在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初期引入第三方风险管理服务机构提供工程质量的风控服务，并承保项目工程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的风险，同时为工程提供建设期间以及建成后的全周期风险管理服务。

表 3 部分地区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情况

项目	广东	山东	安徽	贵州	四川
保障对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田间道路、灌排系统、防护工程、变配电工程	主要为 2023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建农田基础设施	已建成、新建以及改造提升三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试点区域	各地市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市	淮北平原区、江淮丘陵区、沿江圩区、皖南皖西山区分别选择 1 ~ 2 个地方试点	贵阳市、遵义市、铜仁市、黔南州	各市县
保险责任	工程质量、建后管护（管护制度）、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其他	工程质量、建后管护、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	建后运行方面：工程质量（TIS）+ 管护人员费用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TIS）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	工程质量（保险公司）、建后管护（含田、地块整治工程）、自然灾害与意外事故（地震）
保险责任期	未提及	未提及	原则上 10 年	原则上 10 年	不少于 5 年
保费来源	项目监理费，管护经费，项目管理费，农业保险资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金，省级涉农资金，市县财政资金，土地出让金，社会资金	项目监理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取的管护经费，项目管理费，社会资金	政府作为投保人的，保费为省以下农田水利管护资金、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结余部分；参建单位作为投保人的，保费自行筹集	每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按《贵州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提取管护专项经费；可将建后管护保险纳入建设成本	高标准农田项目结余资金、地方财政资金等
承保模式	遴选，熟悉当地农业保险业务，具有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服务经验的优先纳入	未明确	遴选	未明确	未明确；平台管理

此外，山东、广东、安徽、贵州以及四川等地方政府部门纷纷出台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具体政策内容如表 3 所示。从保障责任来看，高标准农田保险由保险

行业借鉴国家保障住宅工程质量成熟做法的保险机制发展而来，起初仅保障高标准农田工程由于潜在质量缺陷导致设施损毁的责任。经过3~4年时间试点，保险保障责任从单一的损毁修复保障扩展到损坏维修修复保障，由单一的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障扩展到包含质量问题、自然灾害、管护责任等多重保障。目前市场通行高标准农田保险方案，主险一般承保工程潜在质量缺陷责任，附加险通常承保自然灾害责任以及管护费用赔偿责任，具体如表4所示。

此外，高标准农田保险等待期多为1年；保障期间以5年、10年居多；保险费率视项目具体建设情况确定，通常含有不超过15%的风险管理机构费用。

(二) 现有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责任介绍

针对高标准农田保险的管护责任，目前市场上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具体如表5所示。

(三) 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现存问题

1. 保费来源不稳定，产品推行面临掣肘

如上文所述，部分地区财政基础相对薄弱、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相对较低，因此，对于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投入相对有限，进而导致高标准农田保险保费来源不充足、不稳定。与此同时，该险种属于创新险种，前端风险情

况不够明晰，展业成本相对较高，由于政府能够支付的保费有限，产品费率充足度不足，影响了保险公司开展试点的积极性，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落地推广存在掣肘。

2. 管护参与主体较为分散，管护责任不够明晰

目前，高标准农田管护参与主体包括村民、村干部、农田维修人员以及保险机构的农险专员等。受各保险公司综合能力、管护偏好以及各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管护参与主体较为分散且存在较大的地区差异性。同时，由于管护工作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参与主体的管护责任并不明晰，导致各地区管护水平参差不齐，大大影响了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整体质效。

3. 制度规范相对欠缺，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

随着高标准农田保险的逐步推行，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规范势在必行。目前，行业并未建立高标准农田管护相关制度规范，高标准农田管护服务内容、服务实施人员、服务评估标准等各方面均未建立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导致各保险公司、各地区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大多存在管护内容不全面、管护流程不清晰、管护

表4 高标准农田保险保障责任

险种	责任	承保风险
主险	工程潜在质量缺陷责任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所导致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物质损坏和损毁
附加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毁责任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物质损坏和损毁
附加管护费用补偿	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表 5 高标准农田建管保险管护责任

模式	特点	典型案例
高标准农田保险中包含管护责任	● 主要以费用形式涵盖管护责任。 ● 在具体操作中，保险公司将实收保费的一定比例用于管护工作的经费支出。 ● 从目前各地区试点情况来看，该项费用的用途主要包括组建高标准农田管护团队、日常巡查养护、聘请行业专家、维修费用支出、管护人员考核管理激励等各类用于防灾减灾工作的管护服务费用支出。	● 现行试点中，较为典型的案例为安徽省滁州市。共保方将其共保份额对应实收保费的 20% 作为经办费用给首席。经办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组建专项团队人员费用、半年度巡查养护费用、会议费用、年度管护人员考核管理激励费用、理赔队伍日常费用、日常维护物资费用等各类用于防灾减灾以及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的费用。 ● 其他省份中，如浙江省，保险公司依托村集体原有维修队伍，吸纳社会专业农田维修人员，构建了专业化、高效化本地农田管护团队，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维修管护服务。同时，保险公司围绕不同维修服务需求，邀请行业专家，指导制定维修、保养等各环节技术标准，提升管护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山东省部分地区的试点中，保险机构利用分支机构营销服务部人员、农险专员、农保员对承保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损坏，由农保员及时通知项目镇村并上报属地保险公司，对损坏程度和修复成本及时定损。属地保险公司委托合作的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并专门派员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管。
高标准农田保险附加维修费用补偿	● 主要以赔款形式涵盖管护责任。 ●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障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通常会设置赔付限额。	● 现行试点中，较为典型的案例如江西省赣州、萍乡等地区，村委会组建管护队伍，保险公司负责管护人员日常工资支出以及开展巡护查勘工作的交通、差旅等费用支出。同时，对于高标准农田工程损坏修复所需要的维修费用等，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支付。 ● 其他省份试点中，如广东省恩平市，在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主险保障的基础上，附加自然灾害保障责任以及工程维修费用补偿责任，保险公司承担渠道清淤、渠道修补等高标准农田工程修复费用理赔责任。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平度市等地区类似，采取工程质量潜在缺陷附加维修费用损失补偿的保险模式，保险公司对于工程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进行赔付，且均设置单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方法不专业等问题，不利于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的长期运行。

4. 数据积累较为薄弱，产品设计尚待完善

目前，高标准农田保险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承保及理赔数据积累相对较少，且行业整体信息数据整合及共享工作存在欠缺。由于数据积累相对欠缺，高标准农田保险费率主要通过结合市场相似产品的费率及保险公司精算、核保等相关部门的经验大致确定，加上高标准农田保险多为多年期业务，风险不确定性较大，可能对保险公司经营及行业整体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再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实践

（一）中再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建议

1. 加大管护费用投入力度，提升管护保险覆盖水平

目前，高标准农田保险保费多来源于财政结余资金或工程建设资金的监理费和管理费，保费经费相对较少。为此，地方政府在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的同时，应不断探索创新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如积极争取政府债券政策红利、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等资金渠道；筹集运营单位盈利资金，由种粮大户或流转运营公司每年上缴一部分盈利资金用于运行管护；加强项目招投标管理和成本控制，研究推进将招标结余资金用于管护保险购买。

2. 明确管护责任，发挥多元主体优势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期间，保险公司可聘请TIS机构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为运营期管护工作打好基础，这也是目前市场上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的普遍做法。在高标准农田建后运营期，保险机构可聘请协保员实施巡查管护服务。此外，保险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针对高标准农田

表 6 《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指南》

项目	主要内容
服务实施主体	● 保险机构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体系，可通过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风险管理人员、协保员、行业专家以及内部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构建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队伍。 ● 对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期风险管理服务，原则上保险机构应聘请 TIS 机构实施服务。 ● 对于高标准农田运营期巡查管护服务，原则上保险机构应聘请协保员实施服务。
工作方法	包括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采取预控、过程控制和跟踪验证的方法控制质量风险。
服务期限与内容	● 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的风险管理和巡查管护服务，其中建设期涵盖勘察、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运营期涵盖农田基础设施运行使用的全阶段。 ● 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的服务期限原则上应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服务对象	高标准农田四大工程：(1) 灌溉与排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输配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田间灌溉工程、排水工程等；(2) 田间道路工程，包括田间道路、宜机建设等；(3)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包括坡面防护工程、侵蚀沟治理工程等；(4) 农田输配电工程，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配电装置等。
评估标准	● 保险机构应在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各阶段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列出建设期待检查的风险点和运营期待巡护的要点项，逐项检查 / 巡查编制报告。 ● 各阶段风险评估报告名称、基本内容、报告模板、建设期具体风险点、运营期管护要点项等可参考本《指南》具体内容。 ● 风险评估报告中针对每项风险事件事故发生概率高低、造成后果严重程度，将其风险等级主要划分为正常技术风险、轻微技术风险、中等技术风险、严重技术风险四个等级。
服务评估与档案管理	● 保险机构应每年对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的质量和效果进行一次自评或第三方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 ● 保险机构应针对年度评估、被保险单位回访和投诉、有关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方案，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和保留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相关文档资料，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

服务项目的专家库，并针对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项目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风控服务人员，协调 TIS 机构、协保员、行业专家等外部人员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

3. 完善管护制度规范，提供高效技术服务

保险行业应依据国家关于高标准农田管护相关政策要求，推动建立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规范，为各保险机构开展管护服务提供借鉴和参考。管护规范应明确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管护服务工作方法、管护实施人员、服务评估与改进等基本规范性要求，保证保险机构能够为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提供高效技术服务。依托基本规范，保险机构可根据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生产经营模式、地方经济水平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管护方法，开展管护工作。

4. 提升数字化水平，不断完善保险保障服务

一方面，积极推动保险行业与各地政府关于高标准农田信息数据对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部门对保险公司风险评估的专业指导；另一方面，推动行业逐步构建高标准农田管理数字化平台，实现工程建设、日常管护、保险理赔、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等多方面信息数据的全过程管理与共享，不断提升高标准农田保险的数字化管理水平。

（二）中再专属《高标准农田保险承保手册》及《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指南》

2024 年，中再产险高标准农田保险课题组联合人保财险、太保产险、平安产险等多个市场主体共同开展实地查勘，了解高标准农田管护情况。同时，课题组先后拜访农业农村部计财司、农科院区划所、农业农村部下属工程建设中心等部门，针对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开展沟通交流。

在外部调研及内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课题组基于前期《高标准农田保险承保手册》，重点增加和完善工程管护等相关内容，升级形成涵盖工程质量缺陷、设施灾毁损失、建后管护服务等内容的《高标准农田保险承保手册》2.0 版本，进一步提高承保的标准化、规范化程度。同时，课题组形成中再专属《高标准农田保险服务指南》（见表 6），确立了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风险减量服务的基本规定、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等规范性要求，为行业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保险创新提供相关思路和借鉴。□

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农业农村服务部、
临分业务部

美国农业保险政策、产品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

■ 文 / 蒋昭 闫新宇

一、发展历程

1938年，作为应对“大萧条”的农业政策的一部分，美国联邦作物保险计划（FCIP）应运而生。同年，联邦作物保险公司（FCIC）成立，负责计划的执行。最初，FCIP没有私人保险公司（AIPs）参与，仅针对小麦试点。随后几年，FCIP扩展到包括小麦、棉花和亚麻等作物。由于整体经营较差，部分地区赔付率高，美国国会在1947年通过立法，限制试点范围，以改善经营表现。

20世纪70年代，面对高额灾难援助支付和较低的参保率，国会于1980年通过《联邦作物保险法案》，扩展作物保障种类和地理范围，引入30%的保费补贴，保障限额为65%，同时允许AIPs销售保单并提供服务。政策制定者希望通过该法案鼓励农民参与FCIP，并减少未来的直接灾难援助支付。

尽管1980年法案通过后更多农民参与FCIP，但参保率和赔付水平仍未达到预期。1988年重大干旱后，到1993年，国会通过多项临时灾难援助法案，允许农民按农场单位申报灾难损失。接连的临时灾难援助阻碍了FCIP的发展，促使1994年《联邦作物保险改革和农业部重新授权法案》的颁布。

1994年法案增加了保费补贴，设立巨灾

（CAT）保险，推出阻碍种植保险，并规定农民参与FCIP是获得价格保障、贷款和福利的必要条件。此后，农民参保积极性显著提高，投保耕地面积扩大。1996年《联邦农业改进和改革法案》取消强制参保要求，设立农业部风险管理局（RMA），负责管理FCIP，并禁止FCIC在AIPs经营区域内销售保单。

2000年《农业风险保护法案》扩大了AIPs角色，允许其参与创新保险产品的研发；批准开展作物收入保险和牲畜保险；允许RMA创建专家评审小组，帮助评估新保险产品的可行性和精算健全性；增加保费补贴，鼓励农民选择更高保障水平，增强保险产品吸引力。

2008年、2014年和2018年农业法案继续扩大作物保险覆盖范围。影响FCIP发展的重要立法和变更情况详见表1。

二、政策框架

（一）顶层设计

FCIP依据1938年《农业调整法案》和1980年《联邦作物保险法案》获得永久授权。这些法案明确了FCIP的基本要素，包括FCIC的权力、资金和管理要求、可以为农业生产者提供的保险产品类型、保费补贴和

表 1 影响 FCIP 发展的重要立法

年份	立法	对 FCIP 的主要变更
1938	《农业调整法案》	成立联邦作物保险公司（FCIC），开展小麦保险试点
1941	55 Stat. 255	开展棉花保险试点
1944	《农业拨款法案》	禁止 FCIC 销售保单
1944	58 Stat. 918	重新授权 FCIC 销售小麦、棉花和亚麻保单，在地理限制区内为其他主要商品提供保险试点
1947	61 Stat. 718	限制 FCIC 保单试点范围，以改善赔付表现
1980	《联邦作物保险法案》	授权 FCIC 在所有商品和地理区域销售保单，补贴 30% 的保险费，允许私营保险公司（AIPs）销售 FCIC 保单
1985	《食品安全法案》	引入作物保险补贴的保障合规性要求
1994	《联邦作物保险改革和农业部重新授权法案》	增加保费补贴，推出巨灾保险，要求购买作物保险以获得商品支持资格，开展阻碍种植保险
1996	《联邦农业改进和改革法案》	取消强制性参保要求，创建美国农业部（USDA）风险管理局，禁止 FCIC 在 AIPs 经营区域内销售保单
2000	《农业风险保护法案》	将保费补贴增加到现有水平，允许开展收入保险和牲畜保险，允许 AIPs 提出并研发创新保险产品
2008	《食品、保护和能源法案》	引入企业和整体农场保障单位，增加区域保险计划的补贴，授权 USDA 重新谈判标准再保险协议
2014	《农业法案》	引入区域基础浅损保险和产量排除选项，重新引入保障合规性作为获取保费补贴的要求
2018	《农业改进法案》	引入多县企业单位，改进作物保险计划管理

资格要求及其他相关条款。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美国农业部（USDA）下属的风险管理局（RMA）经 FCIC 董事会批准，有权决定在哪些地区提供保险、提供哪些保障，以及农民投保所需的材料。RMA 还可以制定私营保险公司参与 FCIP 的合作协议，并决定 FCIP 的各个方面。

（二）政策框架

FCIP 为农民提供农业保险产品，以应对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带来的农业生产损失。联邦政府通过提供保费补贴来提高农民的参保积极性。农民可以从多种不同类型的保险产品中选择，制订符合其农场需求的保险方案。AIPs

负责保单销售和服务，而 USDA 下属的 FCIC 和 RMA 则在保费补贴、监管和再保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国会决定了 FCIP 可以承保的保险产品类型，以及 USDA 和 AIPs 在实施该计划时必须遵循的规则和可用的预算资金。

（三）财政资金

根据 1980 年《联邦作物保险法案》，FCIP 具有永久获得财政资金的权限。FCIP 的年度预算资金来自两部分：强制性拨款和自由裁量性拨款。通过 FCIC 提供的保费补贴、支付给 AIPs 的运营管理费用以及承保成本支出来自强制性拨款，而用于管理作物保险计划的 RMA 工资和费用的主要资金则来自每年的

自由裁量性拨款。此外，RMA 还可以使用来自 FCIC 的高达 700 万美元的强制性资金来支付与计划运营相关的费用。

国会预算办公室（CBO）每年为 FCIP 预测未来十年的年度预算授权和支出。预算授权是指满足该财年内新承保保单所需的资金，支出是指在该财年内实际支出的资金。由于支出往往遵循作物年和再保险业务年度安排，而不与财年时间安排一致，因此 FCIP 的预算授权和支出可能不相等。CBO 预计，FCIP 在 2021—2025 财年期间将花费近 400 亿美元，在 2021—2030 财年期间将花费超过 800 亿美元，年平均预算成本接近 80 亿美元（见表 2）。

三、产品模式

（一）保障类型

联邦作物保险仅保障农产品的生产过程。可投保的农产品因地区而有所差异，包括一年生作物、多年生作物、牧草作物、牲畜或动物产品。联邦作物保险可以单独为不同商品进行投保，也可以打包成一个保单，保障整个农场的农业生产（全农场收入保障）。农场建筑、设备、车辆、库存以及运营责任或工伤不能通过 FCIP 投保，只能通过私营保险公司购买相关保险产品。

根据不同的农产品类型，联邦作物保险也

可以保障农产品的市场价值、补种成本、生产利润。对于一年生作物如玉米或番茄，联邦作物保险仅保障年度生产的市场价值。对于多年生作物如某些果树或坚果，种植者可以选择投保重新种植果树的成本、每年水果或坚果的市场价值，或两者兼保。对于牲畜和动物产品，农业生产者可以选择投保动物的市场价值、饲养牲畜的经营利润或动物产品的市场价值。

（二）产品体系

美国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包括产量保险、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和牲畜保险。

产量保险的主要特点是保障因自然原因导致的产量损失，适用于各种作物，覆盖范围广泛，主要有实际生产历史（APH）保险，产量保护（Yield Protection）保险，牧场、牧区和牧草地（PRF）保险等。

收入保险不仅保障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收入损失，还涵盖市场风险，提供更全面的保护，有收入保护（Revenue Protection）保险保障、区域风险保护（ARP）保险、整体农场收入保护（WFRP）保险和利润保护（MP）保险等。

气象指数保险基于气象数据（如降水量）确定赔付标准，适用于特定的气候风险，包括一年生牧草降雨指数保险保障、养蜂业降雨指数保险保障、降雨指数（RI）保险保障等。

牲畜保险则专注于为牲畜提供细分市场的风险保障，涵盖自然原因和市场风险，适用于

表 2 CBO 对 FCIP 的预算授权和支出预测

单位：亿美元

类别	总计	平均	总计	平均
	2021—2025 财年	2021—2025 财年	2021—2030 财年	2021—2030 财年
预算授权	399	80	819	82
支出	388	78	804	80

牛、乳品、猪等畜牧产品，确保在饲养过程中遇到市场价格波动或自然灾害时，农民的经济利益不会受到严重影响。

（三）保险期间

对于一年生作物，保险期间为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的时间。农民必须在特定日期前完成播种和收获，才能获得作物保险赔偿。然而，如果农民由于天气原因未在规定日期前完成播种，有些保单允许生产者选择缩小保障范围或者获得由于天气原因阻碍播种的较少赔偿。对于多年生树木作物，联邦作物保险可以为这些作物提供单个作物年度的保险保障，但无法覆盖整个生命周期。对于牲畜和动物产品，联邦作物保险可以按月、季或年承保，具体取决于相关动物或动物产品的生产周期。联邦作物保险保单会自动续保到下一年，除非农民或 AIP 取消保单。与新保单一样，续保联邦作物保险的农民必须每年支付份额内的保费份额。

（四）保单选项和保障水平

农民拥有多种选项进行定制化投保，以满足特定的农场管理目标和生产实践需要。对于一年生作物，保单保障类型可以分为农场平均作物产量或作物收入、县的平均作物产量或作物收入。收入保险比产量保险更贵，因为前者还在产量风险的基础上保障了农产品价格下跌风险。以农场为单位的保险比以县为单位的保险更贵，因为单个农场的作物损失风险高于整个县的作物损失风险。保障范围可以更具体，例如可以为同一县、同一乡镇的所有农场地块投保，也可以为特定地块投保。

在投保时，农民必须选择保险的保障水平。保障水平是指被保险标的价值的保障限额或免赔额。

最低的保障水平是巨灾（CAT）保障。

CAT 保障仅在农民损失达到或超过预期产量 50% 时提供赔偿。CAT 保障在全国范围内可用，但仅适用于以面积为基础投保的作物（如一年生作物、牧草作物）。最高的保障水平因作物、地点和保单类型而异，但始终低于 100%。对于最常见的联邦作物保险保单，农民可以选择 50% ~ 85% 的保障水平，增量为 5%。

（五）作物所有权和保障单位

多数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但也可能以支付现金或作物分成的方式租赁土地。根据保险利益原则，以现金方式出租土地的地主不承担农业生产风险，因此不具备投保资格；通过作物分成方式出租土地的地主，因为承担了部分农业生产风险，所以有资格投保。

联邦作物保险通过五种类型的保障单位来处理土地和作物所有权的差异：基本单位、可选单位、企业单位、多县企业单位和全农场单位（见表 3）。

通常来说，投保单位越小越具体，保险费率越高。同理，合并在一起的土地越多，费率越低。可选单位将保障范围细分到最小的地理区域，因此通常具有最高的费率。而全农场保单因为合并了最大地理区域和多种作物的风险，因此费率通常最低。一般来说，农民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适合的保险单位或组合。

四、运行机制

FCIP 由公私合作运行。得到授权的私营保险公司称为 AIPs，销售作物保险保单并提供保险服务。USDA 监管保险条款和精算定价，并为农民提供保费补贴，其下属机构 FCIC 和 RMA 负责保险计划的具体操作。完全归属联

表 3 五种联邦作物保险保障单位

类型	描述	最小面积要求	其他要求
基本单位	县内所有可投保的土地，种植一种作物，可以是拥有或以现金租赁的土地，或作物分成协议下的土地	无	作物分成协议的土地需单独投保，反映作物分成所有权的差异
可选单位	将基本单位按地理界限进一步细分，使农民可以根据不同种植条件定制保险覆盖范围	无	可以为县内不同区域的土地或灌溉与非灌溉土地分别投保
企业单位	县内所有种植同一种作物的可投保土地，无论是拥有的还是租赁的	20 英亩或总可投保面积的 20%，以较小者为准	必须在县内两个或多个不同地理区域内拥有土地
多县企业单位	包括两个相邻县所有可投保土地的企业单位	20 英亩或总可投保面积的 20%，以较小者为准	第二个县的总可投保面积有上限，防止将两个县的土地合并为一个单位
全农场单位	包括农场种植的所有作物和所有可投保的土地，不受县界限制	无	必须包括农场的作物和所有土地

邦政府所有的 FCIC 负责与 AIPs 的资金往来，包括保费补贴、运营管理费用补贴和再保险成本。RMA 负责管理保险计划，确定保险条款，设定保险费率、承保规定和损失调整标准，并对 AIPs 进行监管（见图 1）。

（一）产品定价

与其他商业保险产品一样，作物保险同

样根据精算进行定价。精算费率是基于过去发生的损失估算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作物保险产品的定价目标是精算公平，即在多年内支付的保费总额应大致等于同一时期内支付的赔偿金总额。为了评估与产品相关的损失风险，USDA 根据市场价格、作物产量风险预测设定保险费率。

与其他商业保险产品不同，作物保险的保费不包含“附加费用”。保险计划的运行会产生费用，包括 AIPs 运营管理补贴以及再保险摊回赔款。这些费用在《标准再保险协议》和《牲畜价格再保险协议》的条款中有所规定，并且都不会计算在保险费率内。作物保险保费的计算仅覆盖与作物损失赔偿相关的责任。

1. 市场价格

农业生产者在生长季节开始时投保作物保险。为了评估每种商品的价值，USDA 使用所谓的“预期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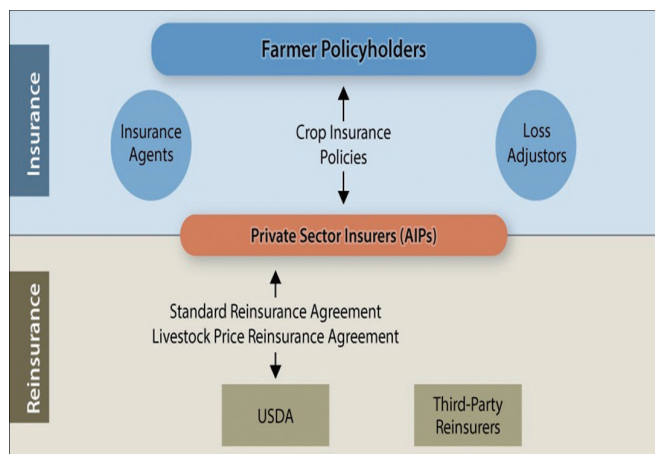


图 1 FCIP 的运行机制

对于在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作物，USDA 使用期货合约价格设定预期价格，并估算收入保险保障的商品价格风险。对于未在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作物，USDA 使用其他数据来源（如合同价格）来计算作物的保险价值，即保险金额。期货市场价格是全国性的，因此可能与农民向当地买家出售作物时的价格不同。这种差异被称为“基差”，代表了生产者的额外市场风险，基差金额无法通过联邦作物保险进行投保。作物保险保费对期货合约价格很敏感。播种前的收获期货合约价格越高，购买保险时作物的保险价值越高，因此投保作物保险的保费也越高。

2. 预期产量

虽然预期价格对于所有投保相同作物的农民都是一样的，但预期产量是为每个投保单元单独设定的。投保单元的预期产量称为实际历史产量（APH）。APH 与预期价格结合使用，以确定保单的保险金额。对于保障产量损失的作物保险，APH 也用于计算触发赔偿的保险金额。

3. 实际历史产量

USDA 使用农场生产记录，如销售收据或生产记录，为每个投保单元建立 APH。APH 计算的是所有年份的平均值，这意味着计算结果可能会受到产量较低年份的影响。部分县的农民可以选择将某些年份的记录从他们

的 APH 计算中排除，即允许农民排除县里发生严重减产的年份（低于县十年平均产量的 50%）。农民不能排除自身严重减产但整个县没有严重减产的年份。这一要求减少了道德风险。对于排除年份的保单，USDA 仍会将被排除的年份纳入投保单元的产量风险评估，因为将任何年份排除在外都会影响精算健全性。具有产量排除选项的保单费率会更贵。

4. 产量风险

产量风险是指某个农场的作物产量高于或低于平均产量的可能性。USDA 为每个投保单元单独测算产量风险。一般而言，RMA 会使用作物特定的“基准率”设定保险费率，该基准率反映了特定县、单元类型和生产实践的平均产量风险。然后，USDA 根据需要从基准率调整费率，以反映对每个投保单元估算产量风险的精算公平定价。总体而言，作物保险保费在生长条件较不利的地区更为昂贵。

（二）保费补贴

USDA 代表农民向 AIPs 支付保费补贴。大多数作物保险的补贴比例由法律规定，并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障水平和单元类型而有所不同。政府支付 CAT 保单的 100% 的保费率，保单的保障水平越高，补贴金额越少。相较基本或可选单元，企业和整个农场单元的补贴金额更大（见表 4）。

表 4 美国作物保险补贴比例

单元类型	巨灾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补贴比例 (%)									
基本或可选	100	67	64	64	59	59	55	48	38
企业或多县企业	n/a	80	80	80	80	80	77	68	53
区域产品（产量）	n/a	n/a	n/a	n/a	n/a	59	59	55	55
区域产品（收入）	n/a	n/a	n/a	n/a	n/a	59	55	55	49
整个农场	n/a	80	80	80	80	80	80	71	56

FCIP 参保人员还需要支付管理费。对于 CAT 保险，管理费为每县每作物 655 美元。由于 CAT 保险补贴比例为 100%，管理费是农民唯一需要支付的费用。对于更高保障水平的保单，管理费为每县每作物 30 美元，必须在农民支付的保费之外额外支付。

（三）开发新产品和试点项目

USDA 拥有很大的权力，可以为农产品生产者提供保险和再保险，以应对“干旱、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所有作物保险产品必须经过 FCIC 董事会批准。这些产品可以是 RMA 或非政府机构提交的新产品，包括 AIPs、学院、大学、合作社、贸易协会或任何个体。私人部门提交的产品、条款和精算费率统称为 508(h) 提案。如果 FCIC 董事会通过了提案，USDA 将报销相关费用。

（四）再保险协议

AIPs 通过与 USDA 签订两项协议向农民提供保单销售和服务：SRA 和 LRPA。SRA 涵盖了大多数 FCIP 提供的作物保险产品，而 LRPA 涵盖了牲畜保险产品。SRA 和 LRPA 是年度协议，必须在每个再保险年度开始前签署，再保险年度从每年 7 月 1 日开始。

这些协议规定了联邦政府费用补贴和风险分担安排，包括 FCIC 为保险公司提供的补贴和再保险条款。协议还定义了 AIP 的资格标准、保险代理人补贴的限制、数据报告和隐私要求，以及参与 FCIP 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国会不会直接批准 USDA 和 AIPs 之间的任何新协议。然而，国会可能会对 SRA 感兴趣，特别是在其监督职责方面，尤其是涉及可能影响农民参与、产品保障方面的任何条款，例如提供给 AIPs 和保险代理人的补贴、新产品推广要求等。

（五）私营保险公司补贴

根据 SRA，USDA 不会按照 AIP 销售服务作物保险产品的实际费用进行补贴，而是按照产品类型给予 AIP 三种类型的补贴：灾难性损失调整费用（CAT LAE）补贴、行政和运营（A&O）补贴以及 SnapBack 补贴。

CAT LAE、A&O 和 SnapBack 补贴是根据销售保单的总保费按比例计算的。每个 AIP 的三种补贴金额取决于承保的保单数量、类型和地点。SRA 规定，提供给所有 AIP 的 A&O 补贴总额有一个最低限额（CUP）和一个最高限额（CAP）。最低限额旨在确保 AIP 作为一个整体能够获得参与该计划的最低 A&O 补贴金额。最高限额则确保 USDA 在任何再保险年度内不必支付超过设定总额的 A&O 补贴。自 2015 年以来，最低限额和最高限额分别固定为 10.2 亿美元和 12.8 亿美元。（见表 5）

（六）再保险

USDA 为 AIP 提供再保险，以应对因销售和服务作物保险保单而产生的部分损失。USDA 根据 AIP 的净保费确定再保险的保障范围，即总保费扣除 A&O 补贴和费用。SRA

表 5 私营保险公司补贴

补贴类型	适用产品	补贴数量 (总保费百分比)	备注
CAT LAE	CAT	6%	—
A&O	除 CAT 外的所有保单	12.0% ~ 22.2%	补贴金额取决于所销售的保险保单类型
SnapBack	除 CAT 和地区覆盖外的所有保单	1.15%	仅适用于损失率为 1.2 或更高的州

表 6 2024 年农业保险提供商名单

英文名称	险种
ACE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Rain and Hail L.L.C.)	作物、牲畜
American Agri-Business Insurance Company (AgriSampo North America, Inc.)	作物、牲畜
American Agricultural Insurance Company (American Farm Bureau Insurance Services, Inc.)	作物、牲畜
Church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Precision Risk Management, LLC (PRM))	作物
Country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作物、牲畜
Farmers Mutual Hail Insurance Company of Iowa	作物、牲畜
Great American Insurance Company	作物、牲畜
Greenwich Insurance Company (Global Ag Insurance Services, LLC)	作物、牲畜
Hudson Insurance Company (Hudson Crop Insurance Services, Inc.)	作物、牲畜
NAU Country Insurance Company	作物、牲畜
Palomar Specialty Insurance Company (Advanced Ag Protection, LLC.)	作物、牲畜
Producers Agriculture Insurance Company (Pro Ag Management, Inc.)	作物、牲畜

和 LPRA 也允许 AIP 针对政策性再保险后的部分从第三方购买商业再保险。AIP 最终会自留一部分保费，该净自留部分可以激励 AIP 适当地调整理赔，保证它们不会通过过度赔付的方式扩大其作物保险的市场份额。

AIP 可以选择哪些保单自留，哪些保单分给 USDA 进行再保险。此外，AIP 可以将再保险的保单分配到不同的 USDA 再保险基金中，从而进一步限制其在高产量风险地区提供作物保险的损失程度。

根据 SRA，AIP 必须将其全国作物保险业务总收益或损失的 6.5%（净保费成数业务）转让给 USDA。在大多数年份，AIP 在其作物保险业务组合中获得了收益，将部分收益转让给 USDA 有助于减少 USDA 运营该计划的部分成本。LPRA 没有净保费成数分保的条款。USDA 不会为净保费成数再保险购买转分保，

因为 FCIC 有能力向美国财政部借款以弥补此类损失。

（七）私营保险公司的资格

每个再保险年度都会重新进行 AIP 的申请和批准。申请必须在 4 月 1 日之前提交，并在新的再保险年度开始之前完成审批，再保险年度从 7 月 1 日开始。AIP 必须获得美国财产和意外保险公司许可证。AIP 必须能够有效管理保险计划所需的财务和运营资源，并在 5 个再保险年度内获得较好的绩效评价，同时要符合 RMA 的要求，能够达到最低的财务和偿付能力标准。（见表 6）□

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农业农村服务部

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研究

■ 文 / 陶茜 孙泽炎 赵秋雨 何毕 王硕 张雪蕾

一、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近年来，气候变化导致洪涝灾害更加频发和持久，台风灾害也更加频繁、严重，农业种植方式和作物布局改变，气象灾害和病虫害加剧。同时，高温也导致病虫害和入侵物种的动态变得更加难以预测，直接对海水养殖造成极大的冲击。总之，极端天气频发，使农业生产的风险加大，对于农业保险的需求更多，要求的保障水平更高。

农业保险再保险作为农业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一环，既是再保公司持续推进主责主业服务国家战略的重点领域，更是公司走稳走实高质量发展路径的关键基础。再保公司需要对写入的农险风险形成清晰的认知，才能实现对业务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从而更好地为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大的再保支持。

二、农业保险风险的特点

与一般的财产保险相比，农业保险的保险标的主要是处于生长发育过程中的活的动植物、微生物，有明显的生命周期及生长规律，种类繁多、风险集中。

（一）农业保险发生大灾损失的概率相对较大

农业风险的种类包括自然风险、市场风险、科技风险等，贯穿农业生产各个环节，影响农户生产生活方方面面。农业自然灾害频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较大。大灾风险是农业保险经营机构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它指的是在一定时间内，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农业损失超出了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下对于保险合同负债及赔付支出的容忍度，从而对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构成威胁。

（二）农业保险风险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地理、气候条件差异很大，不同地区往往面临不同的自然灾害，地域性特征显著。这也决定了农业保险在保险标的、保障风险种类、灾害频率强度等各方面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农作物种植和气象灾害的季节性决定了农业保险也具有这一特性。首先是农作物生长具有季节性。不同农作物播种、收获的时间往往不同，表现出明显的规律性、季节性特征。其次是自然灾害的季节性比较突出。比如，旱涝灾害，春季经常是南涝北旱，夏季则表现为南旱北涝；霜冻灾害春天易发生在北方冬麦区，秋季则易发生在东北、华北等地区，而冬季多

发生在江南、华南地区。

（三）农业保险风险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与农业风险有关的风险因子之间往往呈现高度相关性，使农业保险的经营过程中必须始终考虑巨灾风险的影响，这是世界农业保险发展中的一个普遍规律。农业风险可能在一个较广泛的区域内是系统性的，这就使得同一个地区的农户可能同时遭受不利的天气条件带来的损失。这种系统性风险的相关性削弱了保险公司在农户之间、作物之间、地区之间分散风险的能力。

三、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的数据来源和分析维度

数据是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的基础。保险公司对农险业务组合进行风险管理的数据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公司自身积累的农险承保理赔数据，二是从其他渠道获取的行业数据。

与业务组合直接相关、信度最高的是农险承保理赔数据。尽管在直保端，随着遥感技术、生物识别技术等农业科技的应用，农业保险的数据越来越精细化，但对于再保公司来说，获得的大多数农险承保理赔数据颗粒度依然较粗：一般在地域上仅能支持到分省，在险种上仅能支持到分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的大类险种，获得数据的频率一般为一年一次。少数合约能够细化到分地级市或者分保险标的的明细险种。逐单数据则仅在部分合约有重大赔

案或超赔触发的情况下，通过与分出公司的协商才能获得。数据字段一般包括业务年度、承保面积 / 承保头数、承保保费、已决赔款、未决估损等，此外可能有少量的出险原因等信息。

再保公司进行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的另一个数据基础是行业数据。目前农业保险的行业数据包括行业公开的统计数据、中国精算师协会的三大主粮风险区划报告等。

四、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分析的方法

（一）描述性风险刻画

一种方式是通过农险风险暴露的险种分类占比、区域分布对农险风险进行定性的风险水平描述（见图 1）。

1.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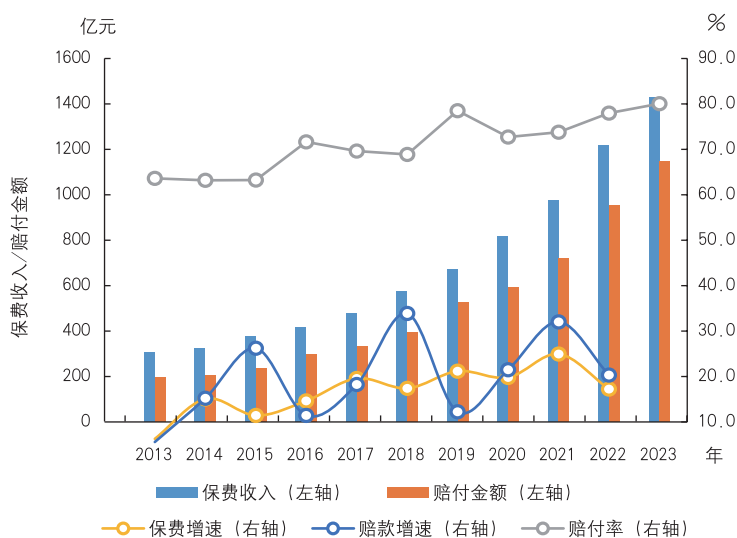


图1 农险直保总体行业情况

保费规模创历史新高，保费增速同比回落。2023年全国农险保费收入达到1430亿元，连续两年突破千亿元；2023年，保费收入同比增速为17.2%，超过近10年年复合增

速（16.6%），但增速水平为近6年以来的最低值。

赔款新高、年景偏差。2023年年末全国赔款支出1144亿元，赔款金额首次突破千亿元水平；2023年全国农险赔付率为80%，为近10年来赔付率最高水平；最近5年（2019—2023年）全国农险年均赔付率为76.6%，较上一个5年（2014—2018年）赔付率均值67.5%提升近10个基点。

2. 险种维度

对于险种维度，主要是种植、养殖、森林三大类险种结构，在数据能够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将险种再进行进一步划分。

从险种结构来看，直保种植险占比总体不断回落，而养殖险占比稳中有升。2023年，种植险（含森林险）占比下滑至六成，为历史占比最低值；养殖险占比已接近四成（见图2）。

直再两端险种结构由明显分化向逐步趋同

过渡。2015—2020年，受直保端逆向选择、差异化分出等因素影响，直保端、再保端之间的险种结构存在明显差异，直保端种植险（含森林险）占比稳定高于再保端种植险（含森林险），这对再保端的承保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随着逐步向“一刀切”统一分出比例的分出结构调整，自2021年以来，再保端与直保端险种结构逐渐趋同。自2018年以来，农险再保市场上，养殖险分出保费的占比一直在逐步提高（见图3）。

种植险政策带动减弱，养殖险保持高速增长。2023年养殖险保费增速达到27%，比2022年提升近10个基点。同时，种植险增速明显回落，较上年同比下滑18个基点。

从行业数据来看，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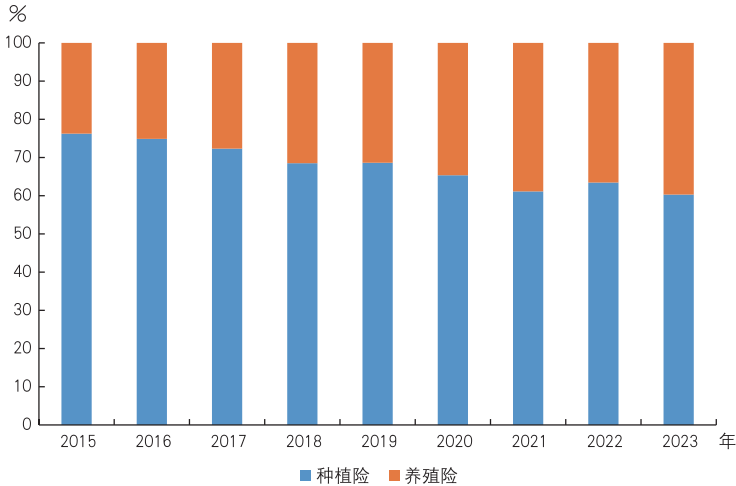


图2 农险直保行业险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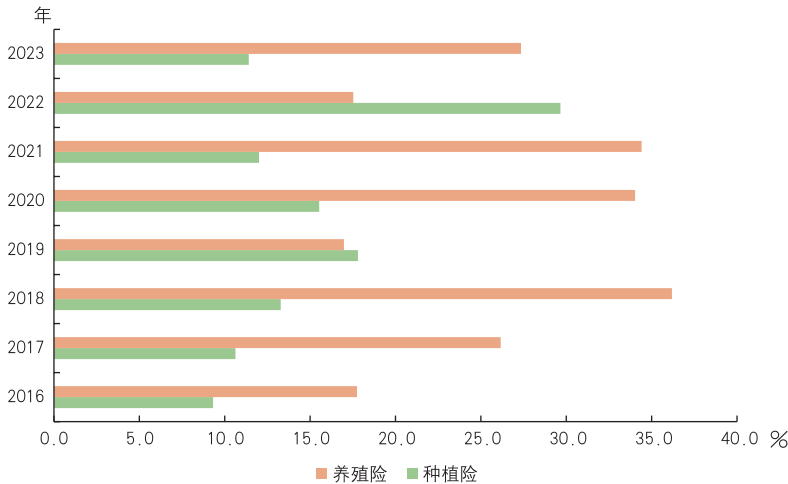


图3 直保分险种增速情况

付率水平从高到低的排序一直是养殖险、种植险、森林险，尤其是 2018 年、2019 年非洲猪瘟后，养殖险的赔付水平更是远高于种植险和森林险。因此一般判断，养殖险占比越高，预期业务组合的赔付率水平越高，则业务组合的风险水平可能越高。

3. 区域维度

从保费的区域集中度来描述风险。从 2022 年开始，直保农险保费排名前五的省份基本集中在吉林、内蒙古、广东、河南、山东。从市场业务组合前十大省份保费占比来看，农险再保市场业务组合的区域集中度较直保市场组合更加明显，风险的地理分散化弱于直保业务组合，侧面反映再保市场不可避免地受到分出人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的影响。

4. 险种与区域维度相结合

从种植险来看，2023 年全国种植险保费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等 13 个粮食主产省份和新疆、广东共 15 个省份，该 15 个省份的种植险保费规模超过 650 亿元，合计占比约八成。其中，黑龙江和河南的单省份种植险保费规模超过 70 亿元，山东、新疆和安徽单省份种植险保费规模超过 50 亿元。从主要省份的保费集中度来看，前 10 省份和前 15 省份的种植险保费的集中度均呈现波动上升态势，主要是因为自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逐步推广与全面推行以来，政策红利的释放带动粮食主产省份的种植险保费规模的增长。

从养殖险来看，2023 年全国养殖险保费主要集中在广东、湖南、广西、四川、江苏等生猪养殖大省，前 15 省份的养殖险保费规模超过 400 亿元，合计占比超七成。其中，广东单省份养殖险保费规模超过 55 亿元，湖南、广西和四川单省份养殖险保费规模超过 35 亿

元。从主要省份的保费集中度来看，前 10 省份和前 15 省份的养殖险保费的集中度均呈现稳步上升态势。除新疆和内蒙古外，其他主要省份为生猪存栏大省，育肥猪和能繁母猪为养殖险的主要投保品种，牛类为新疆和内蒙古的主要投保品种。

自 2021 年“约定分保”以来，农险市场化分保市场逐渐向统一分出比例过渡。从险种结构来看，种植险（含森林险）是农险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养殖险业务的持续增长，应更加重视养殖险业务对直保行业和再保市场业务结构及业务质量的影响。

从分地区险种结构来看，直保市场和农险再保市场组合中的种植险（含森林险）占比保持相对稳定，虽然受到 2022 年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的政策红利影响，当年种植险占比有所上升，但随着政策红利充分释放、影响逐步趋淡，养殖险作为行业内生动力驱动行业发展，2023 年养殖险在直保市场和农险再保市场业务组合中的占比回升，促使市场业务组合的险种结构发生变化。直保业务组合与市场业务组合的险类结构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从农险再保市场的主要承保区域来看，内蒙古、新疆、山东、河南、辽宁、江苏等省份以种植险为主，且种植险占比基本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从业务风险角度来看，内蒙古、山东、河南、江苏等地的种植险业务表现基本稳定优于全国水平，处于赔付率相对低位区间，对于农险再保市场业务组合业绩表现具有重要贡献。

（二）定量风险评估方法

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的定量风险评估方法，主要是利用外部模型、内部定价工具，对



农险业务组合的预期赔付率、标准差或变异系数等波动性指标、尾部风险等进行量化分析。

1. 考察业务组合的毛风险水平

目前市场上针对中国农险市场的有 Verisk 公司开发的 MPCl 模型。从组合管理的角度看，可利用分省和分种植、养殖、森林大类险种的 EPI，使用外部模型，对业务组合的毛赔付水平进行评估。由于该方法难以将再保合同条件以及分出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纳入考虑，可以将公司的业务组合与市场业务组合的毛风险水平进行比较，获得从地域或险种维度改善组合水平的方向性意见。

2. 加入再保合同条件，考察业务组合真实的风险水平

多数农险合约的手续费条件是固定手续费，与浮动手续费相比，难以起到对承保业绩的平滑作用。但是农险合约大范围使用赔付率封顶和损失分摊条件，尤其是分省、分险种应用赔付率封顶和损失分摊条件，对于控制尾部

风险、降低极端情况下的赔付率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于再保公司，可以利用内部定价系统（如中再产险的 Crest 系统），对农险比例业务进行组合分析，既能够得到业务组合的各项量化指标，也可将公司组合与市场组合进行比较，提升组合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五、农险再保险业务组合风险管理的建议

（一）提升农险数据质量，为精细化风险管理打好基础

数据是进行定量风险管理的基础。2024 年 9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保险业需要“提高数智化水平。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大资源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鼓励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营销服务、风险管理和投资管理水平”。但目前农险再保险以至整个再保险行业的数据，基本都是各种



维度上的“汇总”数据，无法获得直保端的保单级信息。因此，下一步可能需要与客户、行业、政府、学界进一步深化交流，促进农险大数据的共享和合作，提高数据质量，与内部部门和外部合作伙伴建立合理的数据共享机制和协议，提升数据的颗粒度和准确度。

（二）加强对农险业务组合地域、险种等多维度的集中度管理，提升业务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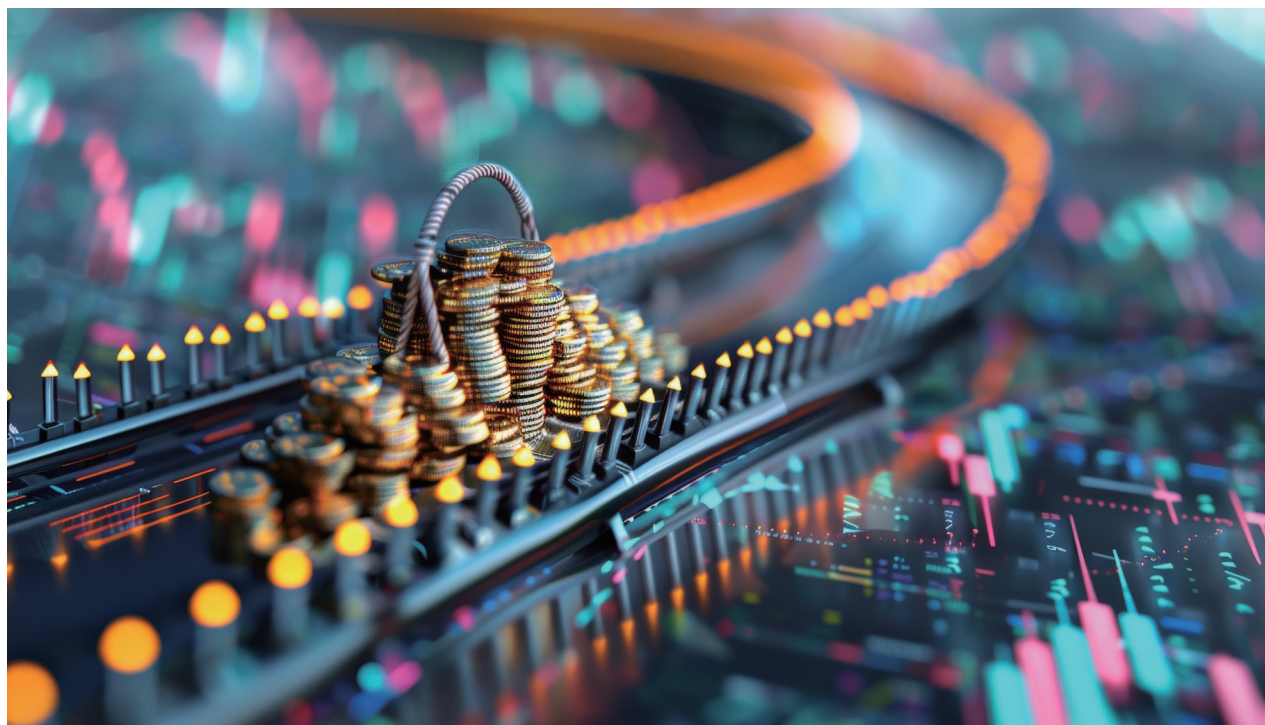
农险风险具有地域和险种上的差异。具体到赔付率等指标，不同省份、种养森三大类险种，以及同一险种大类不同的明细险种之间，在承保标的、承保风险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可以依赖保险赔付变动的差异进行风险对冲。现代农业保险的风险主要从时间上、地域空间上分散转移。时间上，就是通过较长的经营周期，丰年补歉年；地域上，就是把一地一省的风险向全国乃至全球分散转移，丰收区域补受灾地域。除在国内农险市场上有意识地进行地域管理外，要探索拓展海外农险市场，进一步提高

农险业务组合的地理分散化程度，增强农业保险业务组合的韧性，尽量降低尾部风险。

（三）主动融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向前延伸，与客户共同开展风险减量服务

风险减量管理是指保险公司发挥保险资金损失补偿和救援减损能力、集约化灾害数据分析和防灾科技应用能力、规模化防灾减灾服务采购能力等优势，主动介入标的的风险管理，从而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实现社会风险总量的减少。再保险公司应积极向前延伸服务，投入资源完善农业风险减量服务的技术，与客户共同探索开发风险减量服务型农险产品，加强与农户、保险公司之间的联系，引导保险公司建立风险减量模式下的再保期望收益。□

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精算部、农业农村服务部、
业务发展与管理部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非寿险上市公司财务结果的主要影响

■ 文 / 陶茜 王佳宇

伴随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 IFRS 17 新保险合同国际会计准则终稿的落地，2020 年 12 月 19 日，我国财政部正式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准则），明确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须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他企业的执行日期不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目前，我国境外上市保险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新准则施行经验，其他保险公司也在作积极准备。新准则在保险合同的确认、计量以及相关信息的列报等方面较现行准则有较大变化，旨在引导保险行业聚集保障本源、增加财务报表可比性和透明度。

在此背景下，本文拟以六家公开披露新准则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的非寿险业务板块（以下简称六家产险公司）的数据为例，分析新准则对非寿险上市公司保险收入和承保业绩的主要影响。

一、新准则下保险收入的主要变化

在新准则下，保险收入确认方式发生变化。旧准则下，保费收入是签单口径，即将当期起保的保费确认为收入；在新准则下，保险服务收入是指预期能够收到的、已经提供保险服务部分对应的保费，类似已赚保费的口径。此变化影响收入在不同财务年度之间的分布，产品类型、缴费期以及业务节奏对当期保险服务收入的确认产生影响。

另外，新准则的保险服务收入还需要剔除投资成分^①和抵减成分^②。新准则要求保险服务收入不得包含不可明确拆分的投资成分，再保险业务的固定手续费等作为抵减成分从收入中扣除。该要求会导致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变小。例如，直保公司的政策性大病保险的盈余返还部分需要作为不可明确拆分的投资成分进行扣除。再保公司的固定手续费、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要作为抵减成分和投资成分进行扣除。对于非寿险业务来说，受合同条件的影响，再保公司的扣除比例明显高于直保公司。

新准则的保险服务收入还需要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即考虑融资成分。融资成分对保险服务收入的影响取决于保险服务提供的期间和保费收取的时间点。一般情况下，

如果保费收取的时间较早，保险服务提供的期间越长，融资成分带来保险服务收入的增加越多。保险公司新旧准则下的保险收入的差异主要是以上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六家产险公司合计的保费收入的情况来看，新准则下的保险服务收入低于现行准则的保费收入（保费收入 = 原保费收入 + 分保费收入），新准则的保险服务收入约为现行准则保费收入的 94.2%。由于各家公司的业务构成不同，新准则下保险收入的变动幅度也不尽相同。六家公司中有两家公司在新准则下的收入规模变大，主要受赚取模式和融资成分影响（车险保费收取时间较早）。其余四家公司在新准则下的保费规模降低，主要是由政策性大病保险的投资成分扣除导致的，具体如表 1 和图 1 所示。

从分出端的保费来看，六家公司合计的新准则下的“分出保费的分摊”比现行准则下的“分出保费”下降了 32%。再保险分入

表 1 新旧准则保费的对比

单位：亿元

分入	现行准则：保费收入	11347.38
	新准则：保险服务收入	10690.16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94.2%
分出	现行准则：分出保费	975.70
	新准则：分出保费的分摊	663.15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68.0%
净自留	现行准则：保费收入 - 分出保费	10371.68
	新准则：保险服务收入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0027.01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96.7%

^① 投资成分：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② 抵减成分：IFRS 17 中将再保险业务的固定手续费等作为抵减成分从收入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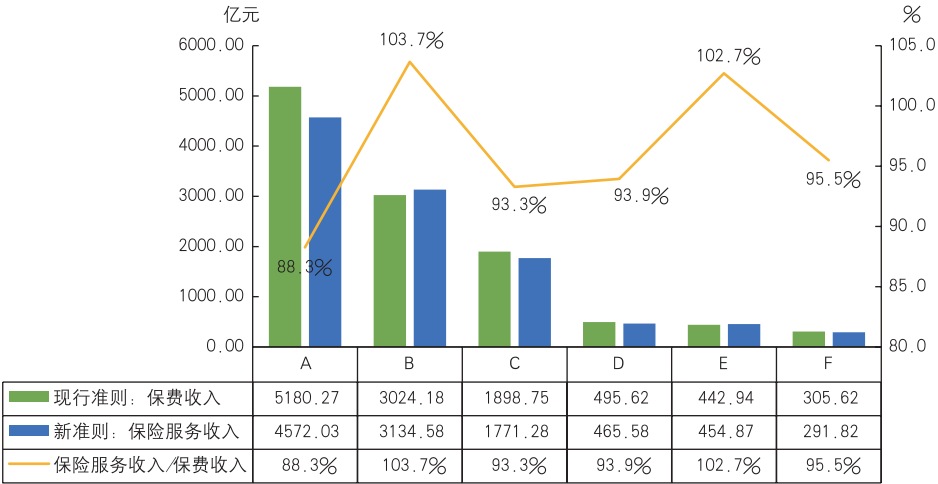


图1 六家公司保费收入的对比

分出业务在新准则下的扣除比例明显大于原保险业务，这主要是由于再保端需要将固定手续费作为抵减成分扣除，且需要将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作为投资成分进行扣除，导致保费下降比例较高。由于各家公司分出的合同条件不同，相应的扣减比例有所不同。综合分入和分出的情况，从净自留保费来看，六家产险公司合计新准则比现行准则下降了3.3%。

二、新准则下承保业绩的主要变化

新准则对利源成分进行了重构，将承保业绩的组成部分拆分成了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失、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六大部分（见图2）。从呈现形式来看，新准则下的利润表更加精简，利源更加清晰，且将再保前、再保后的相关结果分拆列示。从

承保业绩的结果来看，新旧准则下的承保业绩的差异主要源于获取费用递延口径的扩大、新准则下与保险合同履约无关的费用不计入承保利润，以及利率变动对负债贴现金额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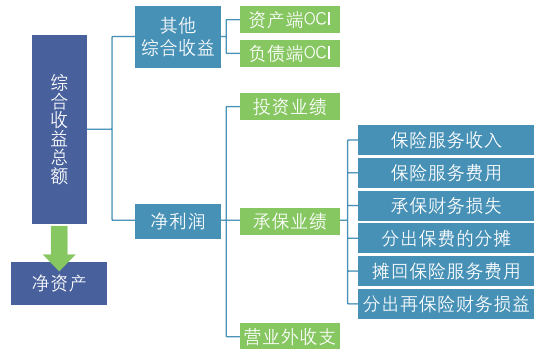


图2 综合收益总额的构成

新准则扩大了获取费用的范畴，根据获取费用成本递延确认的规则，当费用率较上

年末上升时，新准则下的承保利润好于现行准则；当费用率较上年末下降时，新准则下的承保利润差于现行准则；费用率持平时，获取费用引起的两套准则下的承保利润差异较小。

新准则重新划分了费用属性，将部分与保险合同履约无关的费用划入“不可归属费用”，此调整会导致新准则下的承保利润较现行准则增加，但对总体净利润影响较小。

另外，在新旧准则下，准备金评估使用的折现率不同，折现的范围也不同，会对承保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现行准则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的折现率采用 750 天移动平均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 流动性溢价假设，对久期大于 1 年的险种进行折现；新准则使用即期利率对全部险种进行折现。相对于现行准则，新准则的折现范围更大，没有了移动平滑机制，折现率的波动加大，准备金和承保业绩的波动也随之增大。

在新准则下，公司可选择是否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OCI 选择权），如果选择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增加承保业绩的平稳性，但这一选择权的使用只能让利率变动的影响延后体现，不能完全规避。

从六家产险公司合计的情况来看，新准则下的毛承保利润比现行准则多 152.03 亿元，新准则下的毛综合成本率比现行准则低 1.5%；新准则下分出的承保利润比现行准则多 80.05 亿元，新准则下分出的综合成本率比现行准则低 12.5%；新准则下的净承保利润比现行准则多 71.98 亿元，新准则下的净综合成本率比现行准则低 0.6%（见表 2）。承保利润和综合成本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上

文提到的三点，即获取费用递延口径的扩大、新准则下与保险合同履约无关的费用不计入承保利润，以及利率变动对负债贴现金额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选择权的应用。如果分别来看六家公司具体的新旧准则下的净承保利润和净综合收益率，可以看出，其中五家公司新准则下的承保利润比现行准则多（具体如图 3 和图 4 所示）。

表 2 新旧准则承保利润的对比

单位：亿元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分入	现行准则	73.63	99.3%
	新准则	225.66	97.9%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152.03	-1.5%
分出	现行准则	10.29	98.9%
	新准则	90.34	86.4%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80.05	-12.5%
净自留	现行准则	63.34	99.4%
	新准则	135.32	98.8%
	新准则 - 现行准则	71.98	-0.6%

■ 现行准则的毛承保利润 = 分入已赚保费 - (赔付支出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费用及其他)

■ 新准则的毛承保利润 = 保险服务收入 - 保险服务费用 - 承保财务损益

■ 现行准则的毛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费用及其他) / 分入已赚保费

■ 新准则的毛综合成本率 = (保险服务费用 + 承保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 现行准则分出的承保利润 = 分出已赚保费 - (摊回赔付支出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费用及其他)

■ 新准则分出的承保利润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现行准则分出的综合成本率 = (摊回赔付支出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费用及其他) / 分出已赚保费
- 新准则分出的综合成本率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净承保利润 = 毛承保利润 - 分出承保利润
- 现行准则的净综合成本率 = [(赔付支出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费用及其他) - (摊回赔付支出 +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摊回费用及其他)] / (分入已赚保费 - 分出已赚保费)
- 新准则的净综合成本率 = [(保险服务费用 + 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 保险服务收入

三、新准则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及时、准确、透明地披露保险合同相关信息，既有利于反映保险公司经营风险、维护金融稳定，也有助于促进保险公司和外部

投资者之间更好地沟通。实施新准则，一定程度上统一了不同国家保险行业的会计处理，提升了财务报表的可比性，有助于推动我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新准则对保险公司的利源结构做了进一步的拆解，有利于对保险公司进行利源分析。同时，新准则要求剔除投资成分，对于保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有一定引导作用。总的来说，新准则增进了会计准则的国际趋同，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增加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

与此同时，由于新准则内容复杂、内涵丰富，对数据化、系统化程度要求高，各家公司新准则的落地实施均面临一定的挑战，包括前期实施难度大、资源投入多，后期运行的维护成本高，内部管理口径的切换也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等。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在行业内广泛征求关于新准则全面实施的相关建议，并为新准则全面实施作出一系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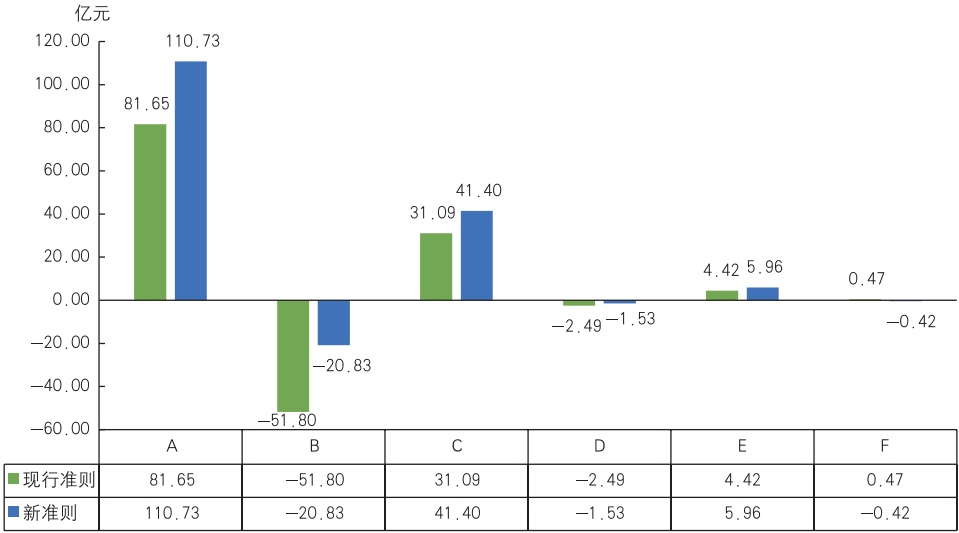


图3 净承保利润的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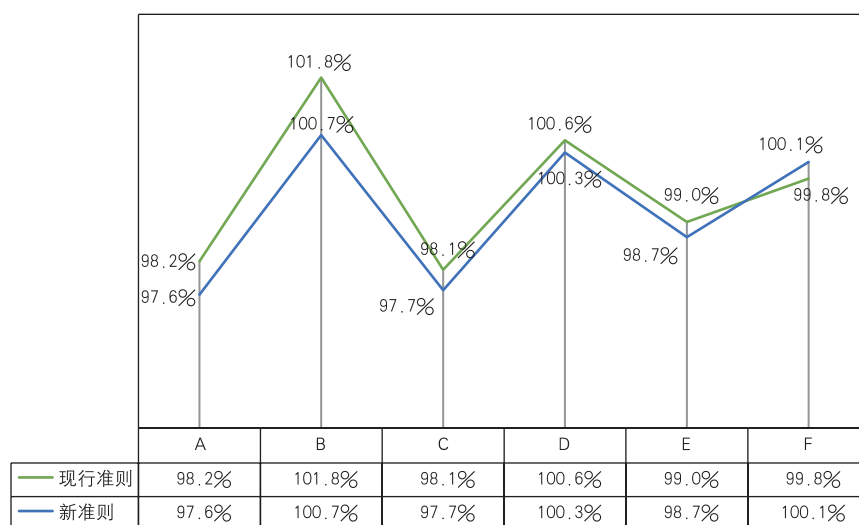


图4 净综合成本率的对比

部署。新准则实施进入深水区，行业内各家公司也在期待新准则相关的实施细则、相应的简化方案，以及与偿付能力和税务处理衔接的相关政策的发布和落地。同时，对于新准则的系统化落地，各家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和推进，对多变的业务场景、精细

的数据管控、复杂的系统设计和后续的管理切换做好充足的准备，利用新准则重塑数字化系统功能和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支持业务高质量发展。□

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精算部



2024 年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2024 年，我国自然灾害以洪涝和地质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为主，干旱、地震、森林草原火灾、沙尘暴等灾害也有不同程度发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报告，2024 年各种自然灾害造成全国 9413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856 人，紧急转移安置 364.5 万人次；倒塌房屋 6.4 万间，损坏房屋 83.2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8.9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4011.1 亿元。

2024 年全国自然灾害主要特点有：

一、全国降水总体偏多、局地极端性突出，洪涝和地质灾害多发

2024 年，全国平均降水量 697.7 毫米，较常年偏多 9%。华南前汛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 40%，长江中下游梅雨量较常年偏多 51%，华北地区“七下八上”期间旱涝急转、降水量由前期偏少三成陡增至偏多七成，松辽流域降水量较常年偏多五成。多地降雨极端性强，持续时间长、落区重叠，局地降雨量突破历史极值，引发江河洪水、山洪、内涝以及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其中，7 月中下旬陕西暴雨洪涝灾害造成商洛、宝鸡等地 95 人因灾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164.1 亿元；7 月下旬湖南暴雨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郴州、衡阳等地 94 人因灾死亡失踪，直接经济损失 241.3 亿元。2024 年，

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 5344.9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709 人，紧急转移安置 254.4 万人次，倒塌房屋 5.8 万间，损坏房屋 37.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2630.4 亿元。

二、台风生成和登陆个数偏多，秋台风严重影响华南华东地区

2024 年，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有 26 个台风生成，较常年偏多 1 个；其中 9 个台风登陆我国，较常年偏多 2 个。7 月下旬，台风“格美”给福建、江西等地带来较强风雨过程，其残余环流给湖南带来极端强降雨，引发严重洪涝和地质灾害。9 月上旬的超强台风“摩羯”是有气象记录以来秋季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



■ 图片来自新华社：10 月 28 日，在海南省三亚市，行人、车辆经过积水路段。受“潭美”残涡影响，海南部分地区出现强降雨天气

也是近 10 年登陆我国的最强台风，破坏力极强，造成海南、广东、广西、云南 4 省（自治区）4 人死亡，倒塌损坏房屋 18.9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720.3 亿元。10 月底至 11 月初，台风“潭美”“康妮”在未登陆我国大陆地区的情况下给海南、华东地区带来重大风雨影响。2024 年，台风灾害造成 1153.6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18 人，紧急转移安置 96.2 万人次，倒塌房屋 0.3 万间，损坏房屋 19.5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853.4 亿元。此外，2024 年我国沿海风暴潮强度和致灾性偏强，部分地区出现海水倒灌，造成河北、辽宁、浙江、广东、广西等 5 省（自治区）3400 余人不同程度受灾，直接经济损失 7200 万元。

三、强对流天气频发，风雹灾害点多面广

2024 年，全国共出现 32 次区域性强对流天气过程。春季发生频次高，部分地区多轮次发生、叠加性突出，全年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天气多于过去 3 年平均，局地突发极端天气造成严重灾害影响。其中，广东广州、山东菏泽出现强龙卷风，造成 19 人死亡。雷电灾害造成 47 人死亡，主要发生在西藏、江苏、云南、广西、青海等地。2024 年，风雹灾害造成 799.2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88 人，紧急转移安置 1.2 万人次，倒塌房屋 0.1 万间，损坏房屋 16.6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147.4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45.7 亿元。此外，2024 年，全国出现 14 次沙尘天气过程，其中沙尘暴及以上强度过程 4 次，造成新疆、宁夏、甘肃、内蒙古 4 省（自治区）30.2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31.2 千公顷，

直接经济损失 2.2 亿元。

四、年初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对湖北湖南造成重大影响

2024 年，我国共发生 33 次冷空气过程，其中 4 次达寒潮级以上。2 月，中东大部地区出现两轮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和强度为 2009 年以来最强，持续时间久、影响范围广、雨雪强度大、降水相态复杂，同时与春运叠加，对公路保畅、电力保供、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部分建筑物被积雪压垮造成人员伤亡，其中，湖北、湖南两省受灾较重，567 万人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9 人。此外，雪崩灾害造成新疆阿勒泰、西藏林芝等地 10 人死亡。2024 年，低温冷冻和雪灾共造成 907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24 人，50.4 万人需紧急生活救助，农作物受灾面积 958.9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56.2 亿元。

五、全国干旱阶段性明显，灾情总体偏轻

2024 年年初，西南地区降雨持续偏少、库塘蓄水不足，发生冬春连旱，入汛后受多轮强降雨影响，旱情逐步解除。自 5 月起，华北、黄淮、江淮等地气温持续偏高，土壤失墒加快，旱情快速发展，6 月中下旬雨带北抬，大部分地区旱情逐渐缓解，部分地区出现旱涝急转。8 月起，受高温少雨影响，川渝和长江中游等地出现伏秋旱，至 10 月基本解除。2024 年，干旱灾害造成 1149.1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1206.2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

失 83.6 亿元。

六、新疆地区地震频发，乌什发生 7.1 级强震

2024 年，我国大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主要分布在新疆地区。其中，新疆乌什 7.1 级地震造成 3 人死亡、900 余间房屋倒塌。除新疆乌什 7.1 级地震外，四川、安徽、西藏、云南等地地震均未造成人员死亡和较大经济损失。2024 年，地震灾害造成 11.4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 3 人，紧急转移安置 2.4 万人次，倒塌房屋 900 余间，损坏房屋 6.3 万间，直接经济损失 37.9 亿元。



■ 图片来自新华社：1 月 24 日，在新疆阿合奇县库兰萨日克乡吉勒德斯村的一处牧业点，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库兰萨日克边境派出所的民警和社会救援力量一起，排查走访震后受损房屋状况（无人机照片）

七、森林草原火灾总体平稳，雷击火较突出

2024 年，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总体平稳，共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295 起，发生起数处于历史低位，与前 5 年均值相比减少 759 起，降幅 72%。其中，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因灾死亡 13 人；发生草原火灾 3 起，未造成人员伤亡。森林火灾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贵州、黑龙江等省份，多发区出现北移，高发期从往年 3 月、4 月延后至 6 月，全年雷击引发林火 113 起，占已查明火因起数的 40.8%。□

摘编自：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 图片来自新华社：6 月 27 日，从空中俯瞰内蒙古大兴安岭原始林区北部雷电森林火灾现场（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供图）

山东寿光一公司发生气体中毒事故

山东省寿光市应急管理局通报，2024年10月12日13时30分左右，潍坊金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气体中毒事故，造成7人死亡、4人受伤，受伤者生命体征平稳。

事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迅速调度了解情况，要求不惜一切代价抢救伤员，尽快核准伤亡人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同时，要求山东省对该事故提级调查处理，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初步调查显示，事故发生在该公司存放

原料玉米浆的3#浆池，池内残存的玉米浆液可能混入其他物质，腐败发酵产生大量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导致作业人员中毒晕倒。此外，救援人员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进一步扩大了伤亡。□

摘编自：新华网

安徽淮南发生火灾事故

2024年10月19日上午5时许，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王圩村一自建房发生火灾，造成9人死亡。事发后，当地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展开搜救工作。

火灾发生在潘集区架河镇潘集电厂附近的一栋四层自建房，其中上面两层为钢结构建筑，已被大火焚毁。据了解，遇难人员均为附近一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租住在该自建房内。□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年10月19日拍摄的安徽淮南火灾事故现场（无人机照片）

贵州从江县发生一起翻船事故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2 月 2 日拍摄的贵州省从江县境内的都柳江支系平正河翻船事故现场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贵州省黔东南州从江县境内的都柳江支系平正

河发生一起乡镇自用船舶侧翻事故。事发时船上共有 13 人，事故造成 8 人死亡，5 人获救。

初步调查显示，涉事船舶违规从事载客经营活动且严重超载。当地政府对乡镇自用船舶监管不力，安全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对该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并派出督导组赴当地督促指导现场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国务院安委会要求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安全风险防范责任措施，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摘编自：新华网

深圳深江铁路施工现场坍塌事故

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通报，2024 年 12 月 4 日 23 时许，位于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的深江铁路 5 标段施工现场突发地面坍塌，导致 13 名现场作业人员失联。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深圳市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深圳市、宝安区迅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厦深铁路广东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监理单位北京现代通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应急、交警、交通等部门，全力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2 月 5 日拍摄的深圳深江铁路施工坍塌现场

云南富源恒达煤矿发生溃仓事故

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消息，2024年12月20日10时42分许，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恒达煤业有限公司恒达煤矿发生一起溃仓事故，造成3人遇难。

经初步调查，事故系该煤矿二采区在用煤仓发生溃仓所致。□

摘编自：新华网

国际事故与自然灾害

尼日利亚油罐车爆炸事故

据尼日利亚总统府消息，该国北部吉加瓦州2024年10月晚发生的油罐车爆炸事故已造成100多人死亡，数十人受伤。尼日利亚总统发言人奥纳努加16日发表声明，称此次爆炸事故“毁灭性极大”，并对受影响民众表示慰问。

声明指出，事故发生后，尼日利亚总统提努布已指示一个由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前往事故现场，探望受伤人员，慰问死者家属，并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提努布还要求相关部门向伤者和其他受影响民众提供紧急援助，包括医疗用品、食品和住所等。

此外，尼日利亚政府将对全国燃料运输安全进行迅速且全面的审查，交通安全部门将加强夜间出行措施，增加巡逻，并严格执行安全法规，

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年10月16日，在尼日利亚马吉亚镇，人们聚集在油罐车爆炸事故现场

一艘渔船在韩国济州岛附近沉没

据韩联社报道，一艘渔船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在韩国南部济州岛附近沉没，已造成 12 人失踪。事故船只共有 27 名船员，包括 16 名韩国人和 11 名外国人。

韩国海警表示，该渔船已完全沉没，搜救工作仍在紧张进行中。韩国总统尹锡悦 8 日就该事故作出紧急指示，要求以海洋警察厅为中心，联合国防部、海洋水产部等相关部门，动用全部可用资源和人力，全力展开搜救工作。□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1 月 8 日，韩国海警在韩国南部济州岛附近搜救失踪船员

西班牙洪灾已致 218 人遇难

西班牙东南部 2024 年 10 月 29 日晚至 30 日凌晨突降暴雨，引发严重洪灾。据西班牙政府 11 月 4 日通报，洪灾已造成至少 218 人死亡，其中巴伦西亚自治区 214 人，死亡人数可能进一步上升。据路透社报道，这是自 1967 年以来欧洲死亡人数最多的洪灾。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1 月 3 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塞达维地区拍摄的洪水退去后污迹斑斑的汽车

法新社消息显示，11月4日当天，约1.7万名军人、警察、国民警卫队人员和消防员投入救援工作，包括分发物资、清理废墟和修复基础设施。当地政府官员表示，截至4日，受灾地区几乎所有电力供应和60%的通信网络已恢复，93%的受灾民众重获燃气供应，但铁路和公路仍在修复中。

洪水袭来时，许多民众被困在地下停车场和隧道内的汽车中，来不及逃生，搜寻遗体的难度较大。救援人员使用水泵等重型机械清理积水，并借助无人机和嗅探犬搜寻遇难者遗体。

巴伦西亚自治区主席卡洛斯·马松表示，计划向区内受灾城镇和家庭发放救助金，并将向中央政府申请总额约314亿欧元（约合314.6亿美元）的救助金，用于重建关键基础设施。据路透社分析，此次洪灾由冷热空气相遇形成的巨大雨云引发，这种天气系统在西班牙被称为高海拔孤立低气压（DANA）。□

摘编自：新华网

印度北方邦医院火灾

据印度媒体报道，2024年11月15日晚，印度北方邦占西市一所医院的新生儿重症监护室突发火灾，造成至少10名新生儿死亡，另有16名新生儿伤势严重。

火灾发生后，消防部门迅速抵达现场并成功控制住火势。然而，由于火势蔓延迅速，10名新生儿不幸丧生，10余名新生儿受伤。

占西市警方已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初步调查显示，火灾可能是由重症监护室内电线短路引发。

印度总理莫迪16日在社交媒体上发文，对遇难者表示哀悼，并要求当地政府尽一切努力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年11月15日，消防员在印度北方邦占西市一医院的火灾现场工作

力开展救援和善后工作。□

摘编自：新华网

瓦努阿图 7.3 级地震造成重大损失，多国使馆受损

南太平洋岛国瓦努阿图首都维拉港附近海域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2 时 47 分（北京时间 9 时 47 分）发生 7.3 级地震。此次地震已造成至少 14 人死亡，200 多人受伤。地震震中位于维拉港以西 30 公里处，震源深度为 43 公里。

地震导致维拉港部分建筑物倒塌或严重损坏，其中包括一座设有美国、英国、法国和新西兰大使馆或高级专员公署的建筑，该建筑底层完全垮塌。新西兰外交部证实，同一建筑“受到相当大损坏”。

瓦努阿图总理夏洛特·萨尔维宣布该国进入紧急状态，并在受灾最严重的地区实施为期七天的宵禁。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表示，预计有至少 11.6 万人受到地震影响。

中国驻瓦努阿图大使馆确认，2 名中国公民在地震中不幸遇难。地震发生后，中国

使馆积极协调救援工作，并向受灾地区提供紧急援助。此外，中国地震局已派出 4 名工程专家前往瓦努阿图，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和安全评估。□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2 月 17 日在瓦努阿图首都维拉港拍摄的一座倒塌的建筑

土耳其炸药厂爆炸事故

据土耳其阿纳多卢通讯社报道，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土耳其西北部巴勒克埃西尔省卡雷西区一家炸药工厂发生爆炸事故，

已造成 12 人死亡、4 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当地卫生、警察和应急部门迅速响应，调派人员前往现场展开救援工作。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土耳其巴勒克埃西尔省卡雷西区，人们聚集在发生爆炸的炸药工厂附近

受伤人员已被送往附近医院接受救治。巴勒克埃西尔市市长艾哈迈德·阿金在现场表示，地方政府正在对爆炸原因展开全面调查。

据报道，该工厂于 2014 年开业，主要生产轻武器和弹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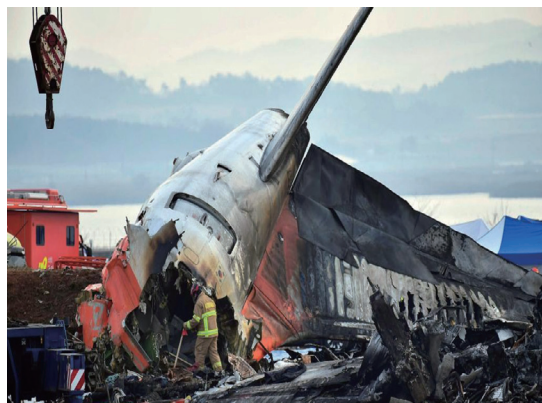
摘编自：新华网

韩国济州航空 7C2216 号航班 坠毁事故造成 179 人遇难

据韩国消防部门消息，当地时间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7 分许，由泰国曼谷起飞的韩国济州航空 7C2216 号航班在韩国全罗南道务安机场降落时坠毁，机上 175 名乘客和 6 名机组人员中，除 2 名乘务员获救外，其余 179 人全部遇难。

韩国消防部门表示，遇难者中除 2 名泰国籍乘客外，其余均为韩国人。由于机身严重损毁，截至当晚 22 时，仅有 88 名遇难者的身份信息被确认。

据韩国媒体报道，失事客机为波音 737-800 机型，机龄 15 年。该客机在准备于务安



■ 图片来自新华社：2024 年 12 月 30 日，调查人员在韩国务安机场飞机失事现场工作

机场 1 号跑道降落时发现无法正常着陆而复飞，第二次尝试在另一跑道降落时，因起落架未能放下而“机腹着陆”坠毁。影像资料显示，客机在跑道上滑行至末端仍未能减速，最终与机场围墙相撞后爆炸起火。

韩国国土交通部已宣布封锁务安机场的飞机跑道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凌晨 5 时。韩国检方当天决定组建“事故对策本部”，与警方、消防等有关部门合作，共同对这起坠机事故展开调查。□

摘编自：新华网



CHINA RE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更多的支持 更好的保障

Greater Support, Stronger Protection

《中再产险季讯 ReSource》是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资料，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仅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请勿向社会公众公布或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本季讯使用的部分图片来源于互联网。因无法联系到图片作者，如使用了您的作品，请联系本季讯编辑部。





CHINA RE P&C
中再产险